#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107 年 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附件 1

**學生代表：備查事項、五、有關南大校區教育學程開課人數下限一案，先前教務會議曾討論相關議題--校本部教育學程部分科目因選課人數少（例如社會科），導致兩年才開課 1 次或學生必須到外校修課的情形，當時主席同意配合教育學程收學分費，未來只要有需求每年都會開課；本案說明三「自 107 學年第 1 學期起，原竹教大師培教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調整為 12 人」是否符合先前主席之承諾？**

**教務長：校本部教育學程課程確實有修課人數少的情況，若有修課人數低於開課標準，依慣例會考量個別狀況、以專簽方式處理；若是必修課程，往例皆同意開課。**

**李清福副教務長：南大校區教育學程（小教）所有科目之課程多相同，少有校本部教育學程修課分散之情況，並且本案是將最低開課人數由 20 人調降為 12 人，期使學生選課更佳方便。停招系所開課如有困難將另作考量。**

二、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 2

**（一）人事室新訂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且近五年內經教務長與該院院長一同聯名函請改善教學二次者。」應留支原薪級。本要點擬自 107 學年度之教師晉薪適用。薪資已到達年功薪之教師，倘教學狀況不理想，人事室研擬相關措施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得分原 4.5 以上（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上及填卷率達 50%（含）以上始納入統計）的課程，顯示其教學效果獲學生高度認同，循例由教務長致函感謝教師的付出；得分原 3.0 以下的課程，由教務長致函善意提醒（會另檢視學生的文字意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資訊系統 3.0 以下課程共計 9 門、實際發出 7 封提醒信）。**

**（二）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07 年本校原子科學院、理學院、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計 7 案通過（電機資訊學院於 106 年通過）。**

（三）107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5 月 24 日上網公告，有興趣的同學符合為二年級以上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即可於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8 月 31 日公告核准名單（由各系決定是否核准）。

（四）2018 年清華紫荊季校園博覽會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並於 6 月 7 日辦理本活動檢討會議，因今年活動參加人數較去年減少一半，檢討最大因素為日期問題，明年活動日期須錯開高中段考或模擬考以及母親節。

（五）本校 107 學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額計 255 名，教育部已同意 108 學年度不再減少（前三年每年減 30%，核定名額後再爭取補回部分名額），但要求 30%名額由校長調配。碩士班與學士班招生名額教育部預計 109 學年度起亦有 20%需由校長調配。

（六）因應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的學測科目至多使用 4 科，為提供各系足夠資料以決定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兩管道的簡章異動方向，招策中心已於 5 月 14 日提供分析資料予各學系/班作為 108 學年度簡章制定及招生策略擬定之參考，惟循例最後仍由各學系/班決定。

（七）招生組與招生策略中心自 8 月 1 日起合併為招生策略中心，業經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印尼招生：擬於 10 月中旬由教務長率隊赴印尼雅加達當地辦理大學部招生面談會，面談者若符合錄取標準，將發予預錄推薦函，考生日後線上正式申請本校時將獲直接錄取。歡迎各學系/班遴派有外籍生招生審查經驗的教師擔任本面談會之面試委員。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選課已結束，為利學生規劃選課，課程大綱尚未維護者，請各系所、教師配合儘速完成，最遲請於開學前完成。

（十）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建議選修課程。試行 1 年以後再行檢討。並已邀請資工系陳宜欣老師協助，為各學院規劃設計相關課程，符合不同領域學生所需。另研議與通識課程向度五（科學、技術與社會）結合之可能性。

（十一）兩校區選課系統未整合，係因資料無法完全整合，目前以下列方式補救：

1、第 1 次選課前先將名額稍調降，使加簽名額可以增加。

2、提醒授課老師注意部分選課同學有急迫性（高年級或教育學程），儘量配合加簽。

3、教室容量問題由教務處協助安排。

4、南大系統師資生規定必修習之 3 選 1 通識延伸課程(合唱藝術、直笛吹奏藝術、音樂律動與肢體創作），本學期僅開 1 門，惟修課人數僅 24 人，如有更多學生修課需求，將協調通識中心加開。

5、目前體育課程皆由體育室統籌開課，如另有需求，體育系也能迅速支援。

6、英文門檻補救課程目前在大三開課，大四同學如有需求可再加開。

7、以上實施至今少有學生因系統問題未能選課，學生如有困難請即刻反應，會儘快協助處理。

（十二）教學發展中心高中放心學課程今年開始收費（每人 300 元），將運用於學聯網維護費、助教聘任費及補助教師等等。磨課師課程現已累積有 32 門課程，較之臺大、交大、成大（40～50 門課程）仍有成長空間，請各位主管鼓勵教師多多參與。

（十三）華語中心配合新南向政策，開設東南亞國家語言課程（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語），還有台語及原住民語（太魯閣族、布農族及泰雅族語），另語言中心亦有日、德、西、法語等，提供本校學生多元語言學習環境。

（十四）本校外籍生獎學金分為 A 類（每月一定額度獎學金補助且免學雜費及學分費）、B 類（免學雜費及學分費），現研議自 107 學年度起，提高原獎學金額度、取消免學雜費及學分費。

（十五）學習評鑑中心持續進行各項議題之統計分析並進行報告，近期包括特殊選才學生的學習適應力與學習成效之探究、自主學習方案之學習經驗與成效之初步探討報告、寒轉生及轉學生在學成績表現等。

（十六）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106 年於校內外（含國外）辦理科普教育相關活動，參加人次超過 1 萬人。未來規劃在本校臺北月涵堂辦理，希望有益本校北區招生。

（十七）印度中心協助臺商於印度當地能聘用優質人才、使業務順利發展，日前並嘗試與企業洽談合作，以吸引印度學生來校就讀提升其能力，未來為臺商所用，將持續努力爭取獎學金。

（十八)金門教育中心 106 年成立以來，已開設創新管理學分班與公共政策學分班、金門地區現役軍人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7 學年度新增跨院國際博士班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金門分組）業已放榜，本次錄取 2 名。

三、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兼語言中心主任、寫作中心徐憶萍主任）－附件 3

（一）過去本校大學部共同科目英文領域課程由外語系與語言中心負責開課，108 學年度起由英教系負責初級英文一/二，中級英文一/二和中高級英文一/二等課程。

（二）語言中心於今（107）年暑假將開設主題式課程 11 門，包含：「中高階學術英文技巧全攻略」、「英文文法-時態與動狀詞」、「英語發音」、「英文履歷書寫」、「初階筆譯」、「你一定要懂的新聞英文閱讀技巧」、「學術英文：科技寫作」、「學術英文聽力」、「中英口譯技巧」、「傳播英語：英語播報與口音矯正訓練」、「如何成為簡報高手」等，皆為精簡濃縮課程，歡迎同學修讀。

（三）今年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 1,504 位，依據註冊組系統登錄之已修畢所有學分

之學生人數為 1,100 人。這 1,100 位學生中，除了少數正在修習進修英文外，其餘皆已達到畢業門檻。另未完成畢業學分的近 400 位學生中，約有 150 位學生尚未通過畢業門檻審核，且未修習進修英文。

教務長：請語言中心進一步了解同學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原因，並予以分級進行輔導與協助。

（四）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免修標準如附件 3 第六點請參閱。

（五）寫作中心 106 學年截至 5 月底已開設 45 場次中英文工作坊，主題涵蓋學術寫作和簡報、一般應用寫作和特定寫作等；6 月底到 7 月預計開設約 8 場工作坊，主題包括翻譯和學術寫作等。

（六）寫作中心於 6 月 8 日舉行大學中文春季競寫初賽，共有 35 位同學參加，11 位進入複賽；6 月 26 日將舉辦競寫工作坊，提供進入複賽的同學與評審老師面對面討論的機會；7 月將進行決賽。

教務長補充：有學生來信希望寫作中心恢復提供寫作諮詢服務，請寫作中心儘可能協調合適的師資，有經費等相關需求再請提出研議。

四、本校實驗教育方案規劃內容如附件 4，本方案所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業於 6 月 19 日獲教育部核定。

##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5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其中臨時動議、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是否擴大適用全校學士班學生案，將視本校實驗教育方案實施情況後再議。

##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動機系及外語系「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案，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動機系、外語系）

說明：

（一）異動科目如下:

| 提案單位 | 科號 | 科目名稱 | 上課班別 | 原上課時間 | 擬異動時間 |
|---|---|---|---|---|---|
| 動機系 | PME 242501<br>PME 242502 | 機動學 | 原訂:<br>動機系大二<br>擬異動:<br>動機系大三 | 「上」學期<br>M5M6R5 | 「下」學期<br>T3T4R3<br>M3M4W2 |
| 外語系 | FL 201301<br>FL 201401 | 初級西班牙語一、二 | 外語系<br>必選修 | R7R8R9 | M7M8M9 |
| | FL 300901<br>FL 301001 | 中級德語<br>一、二 | 外語系<br>必選修 | T7T8T9 | R7R8R9 |

| | | | | | |
|---|---|---|---|---|---|
| | FL 404400<br>FL 404500 | 中級西班牙語一、二 | 外語系<br>必選修 | T7T8T9 | R7R8R9 |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需依標準化上課時間安排，必修科目不得更改上課時間；如需異動上課時間，須先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由課務組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全校大學部學生之意見，提送院學士班會議（如含第一及第二專長必修課程）、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方可修改。

（三）動機系必修課程時間異動說明：

1、機動學為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擬由原大二上學期修習改安排於大三下學期修習。原因如下：機動學內容主要探討機械元件，如連桿齒輪的運動及受力分析。學生於大二修習完基礎力學（應用力學-靜力學及動力學）再修習此一課程較為恰當。目前應用力學安排於大二修習；因此應安排於大三再修習機動學；如此也可減輕大二修習主科的負擔。考量規劃授課老師目前在上學期的授課負擔（已有兩門）故安排於下學期。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機動學即改為選修，且不列入學士班一專/二專科目。

2、預計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原定 107 上學期開課，擬改為 108 下學期開課。並提出兩方案供大三大四需重修學生選擇：

(1)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修交大的機動學抵免。

(2)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 門機動學，動機系大三大四同學優先選課。

3、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動機系 106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議、4 月 27 日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5 月 4 日～9 日。續經 5 月 21 日 107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外語系必修課程時間異動說明：

1、外語系第二外語為四選一之必選修，初級第二外語必修課程統一在 M7M8M9 時段，中級第二外語必修課程統一在 R7R8R9 時段。故調整初級西班牙語、中級德語、中級西班牙語課程時間。

2、預計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外語系另有為非外語系同學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時段在 M7M8M9 之外，外語系同學亦可選擇該類課程修習。

3、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7 日外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5 月 3 日人社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由課務組進行全校學生（大學部）意見調查，調查時間為 5 月 4 日～9 日。續經 5 月 21 日 107 年第 1 次院學士班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二、案由：新增設置學分學程，提請核備。（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人類所）

附件 6-1、6-2。

| 案序 | 提案單位 | 學分學程名稱 | 召集人 | 修習學分 |
|---|---|---|---|---|
| 1 | 竹師教育學院 | 華德福教育<br>(附件6-1) | 成虹飛 | 至少15學分 |
| 2 | 人類所 |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br>(附件6-2) | 顧坤惠 | 至少18學分 |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程設置原則第 2 條，學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二）案序 1 業經 107 年 4 月 26 日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序 2 業經 107 年 1 月 9 日人類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年 5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

**教務長補充：學分學程可引導學生學習方向，鼓勵各院系所多提出，惟需確保必修課程之開課穩定度。**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新增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第 7 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7-1～7-5

說明：

（一）為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於本要點中新增有關自 107 學年度起於成績表上另增列修課相對成績及相對應之排名之條文，惟草案中第 7 點新增條文內容尚未通過，相關決議為「除第 7 點有關修課相對成績呈現方式(甲案--中間名次、乙案--第一名次及丙案--PR 值案），由註冊組再研議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依前次決議內容，草擬第 7 點內容如附件 7-1(甲、乙、丙三案併陳)，三案簡例比較說明如附件 7-2、實例比較如附件 7-3。

（三）若第 7 點決議採用丙案，則本要點第 8 點應配合修正。

（四）因 107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為暑期學制，上課時間為 7、8 二月，為利有足夠時間進行程式修改及測試，修正第 6 點，新增該班在 108 年 2 月 1 日前的成績表仍為舊版。

（五）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4。學生歷年成績表樣本供參，如附件 7-5。

**決議：**

**（一）第 7 點有關修課相對成績呈現方式採用乙案。（甲案同意 6 票、乙案同意 20 票、丙案同意 0 票）**

**（二）同意提案第 6 點新增內容（但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之成績表，在 108 年 2 月 1 日前仍為舊版，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但不納入本要點文字中。**

**（三）其餘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8-1、8-2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修正第 18、64 條。

（二）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業已獲教育部備查並施行，修正第 35 及 36 條。

（三）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修正第 58 條。

（四）因應各教學單位獲教育部核准依「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設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新增第 65 條之 2 以規範該班學生修業事宜。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2。

（六）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9-1、9-2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函通知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如附件 9-1)。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同年 2 月 5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校長會議通過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9-2。

（二）依旨揭要點第 11 點規定，條文修正應經台聯大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 修正要點 | 原要點 | 說明 |
| --- | --- | --- |
|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依教育部106年7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0698B號函中修正之第4條修正。 |

五、案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0

說明：

（一）因勞作服務課程已改為服務學習，修改第 6 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

（三）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勞作服務課程已改為服務學習。 |

六、案由：廢止本校「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11-1、11-2

說明：

（一）因現行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規定已於 94 年 5 月 10 日於本校「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如附件 11-1）內統一規範，原本校「學生證申請補、換

發辦法」（如附件 11-2）已不再適用，擬廢止。

（二）擬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5）。**

**附件 1**

**107 年 03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議案，送教務會議備查（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

壹、 報告事項

一、有關六年升等條款辦法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量年限之計算說明如附件 1-1、1-2。

貳、 備查事項

一、有關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學生選擇「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課程是否不列入選課學分上限乙案，提請備查。－附件 1-3

二、擬廢止南大校區教學意見調查系統之設定「學生必須完成線上教學評量，方可進行選課初選」，提請備查。－附件 1-4

三、擬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補助要點」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提請備查。－附件 1-5~1-7

四、擬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備查。－附件 1-8、1-9

五、有關南大校區教育學程開課人數下限一案，提請備查。－附件 1-10、1-11

六、有關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停招案，擬請同意 1062 學期從嚴審查申請資格，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新生，提請備查。－附件 1-12~1-15

**附件 1-1**

**案　由：**有關六年升等條款辦法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量年限之計算。

**說　明：**

一、現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如附件1-3)因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後，為使清大軌與過渡軌之法規趨於一致（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鑑)，故刪除原法規第八條第一項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於服務滿三年後，始進行評鑑」之項目。

二、然現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經查，尚有四位教師符合需接受評量資格，但其評量期限並無規範。

三、綜上所述，決議係採舊法，其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每滿三年，需接受評量一次。

附件1-2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2 項之修正於 103 學年度正式實施)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修正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能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此法適用對象為 105 年 11 月 1 日合校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於合校後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

第二條　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根據本辦法訂定實施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並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三條　凡適用本辦法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量：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通過升等時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

三、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但六年升等條款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之助理教授，仍需接受評量。

四、曾獲頒以下獎助（勵）者，以積點方式計算，以當次評量年限起迄為計算區間，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當次免接受評量，且其採計點數不得重覆使用與計算。

(一) 研究成果或論文以本校校名在 SCI、SSCI、AHI、TSSCI 或 THCI 發表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計 2 點，共同作者每篇均分 1 點。

(二) 研究成果或論文在本校認可期刊發表者且為第一作者每篇計 0.3 點。

(三) 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

計 2 點；有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共計 1 點，總點數依共同主持人數平均計之。

(四)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每次計 10 點。

(五)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計 8 點。

(六)獲教育部師資培育典範獎，每次計 4 點。

(七)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每次計 4 點。

(八)獲中山文藝獎或吳三連文藝獎者，每次計 10 點。

(九)獲教育部核定通過為模範教育人員者，每次計 4 點。

(十)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計 2 點。

(十一)獲本校教學傑出通識教師獎者，每次計 2 點。

(十二)獲本校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特優與優等者，每次計 1 點，佳作者計 0.5 點。

(十三)獲本校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各系獲前三名之教師，每次計 0.5 點。

(十四)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計 0.5 點。

(十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須提交教務協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計點。

第四條　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評量工作，由系評量委員會初審，院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複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系不在院不在之情形者則逕送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初審，其審查結果須送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核備與校教師評量委員會備查。

進行教師評量時，應秉持嚴謹態度，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

第五條　過渡期模式教師評量之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三部分。本校各系級、院級之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若有選擇過渡期模式之教師者應針對前述三部分訂出詳細的評量項目，並製成表格，且規定評量之方法與通過之標準。

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佔分比例：各部分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50%，教學部分不得低於 30%，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 25%，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 15%。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一百分，高於七十分（含）者為通過評量。

第六條　各系級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各院級及師資培育中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評量及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

一、副教授及教授須每五年評量一次，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同評量不通過。

二、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並不得在校外兼課。評量三次未通過者，由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送三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其是否適任。

三、被評量不通過者，應於二年內申請辦理「複評」，自「複評」通過之次學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四、評量複評不通過者的處理方式，應循原審議程序辦理。

五、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八條　教師對於評量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所屬學院之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或院（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提出申復一次。申復案件受理後，該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請申復教師列席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與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3**

**案　由：**有關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學生選擇「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課程是否不列入選課學分上限乙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定，學生若擔任教學獎助生，需配合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目前校內相關課程為各系所開設之「教學實務」或「教學研究」課程，並統一設定為 1 學分。

二、然目前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學生係有選課學分上限之規定，若將此課程列入計算，將影響學生選擇其他課程之權益，故同意將此門課程排除於選課學分計算之外。

**附件 1-4**

**案　由：**擬廢止南大校區教學意見調查系統之設定「學生必須完成線上教學評量，方可進行選課初選」，提請備查。

**說　明：**

一、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提出臨時動議「建議取消南大校區選課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綁課規定」。

二、併校後，為配合校本部選課時間，教學意見調查無法與選課時間同步，選課於期限前兩天結束，105 學年度下學期首次執行時，少數學生因此未能順利選課。

三、106 年 6 月 19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協調會議曾提案討論「調查綁選課是否有違學生權益，是否應廢止？」因本系統課程將逐年減少，且南大校區教師與學生已接受本機制，最後決議「維持原系統設定」，直至 108 學年度結束。

四、業經此次教務協調會議進行討論，同意自 1071 學期起，廢止「學生必須完成線上教學評量，方可進行選課初選」規定，並會請計中於選課系統加入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之提醒。

**附件 1-5**

**案　由：**擬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補助要點」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補助要點」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乃配合多元升等制度，於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本校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及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二、因教育部已於 106 學年度停止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缺乏經費支應相關費用，擬予廢止。

三、若日後教師確有相關需求，且具充足之經費來源，將由教學發展中心擬定妥適之補助策略。

四、檢附要點如附件 1-6、1-7。

**附件 1-6**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補助要點

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本校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10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點、第 5 點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精進教學實務或投入新興教學方法，補助教師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下簡稱教學成果發表），特訂定本要點。

二、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依前項提出申請者，其規劃應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提出升等，並於二學期內依本校教學型教師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三款教學成果發表相關規定提出外審。若未於二學期內提出外審者，應歸還相關補助經費。

三、申請教師須於教學成果發表前二個月，應檢附申請書及電子檔提出申請，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學活動組結案。

四、申請教師須依活動計畫確實執行，並於活動辦理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過程紀錄（包括書面、照片、影音檔等）至教學活動組。

五、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及人事費。業務費補助規範如下：

(一) 諮詢費：得編列校外專家諮詢費及國內差旅費，每案至多補助二位。

(二) 工讀費：上限為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六、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7**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申請錄製教學成果影片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304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專任教師錄製教學成果影片，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錄製教學成果影片如須由學校協助者，得至教務處教學活動組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錄影前二星期完成申請程序，每位教師每級升等以協助三次錄影為原則。

三、錄影人員與相關錄影設備由教務處教學活動組統一指派及準備，工作內容不包含影片後製處理；以一堂課(一節)為單位，每單位以一鏡到底為原則，每次錄影單位數以科目學分數為限；教師須於錄影前須自行確認錄影之相關程序與錄製鏡頭並收音情形，並自行負責錄影之結果；教學活動組完成錄影後依教師要求檔案格式將檔案乙份交予申請教師。

四、錄影內容以教師授課課程為主，錄製地點以本校校區教學現場為原則。

五、教師錄製課程如係供升等之用，須於錄影前簽署本校創用 CC 授權（如附件二），授權本校可將錄製後影片做教學相關運用。

六、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本校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錄製影片事宜，由教務處教學活動組協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8**

**案　由：**擬廢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原本要點因應教育部「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訂定，已不符合現行所需，故提請自通過後廢止。

二、檢附要點如附件 1-9。

**附件 1-9**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一、為加強學生專業應用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並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二、校外實習，應依各系所教學所需，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經雙方協商約定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三、校外實習機構須具備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具良好制度及安全環境。

四、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學務處就業服務組、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辦理，其負責事項如下：

（一）各系所：

負責接洽實習機構、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媒合校外實習廠商、擬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實習契約或備忘錄、學生實習成績考核等。

（二）學務處就業服務組：

定訂學校與實習機構實習契約或備忘錄及頒贈感謝狀事宜。

（三）校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

五、學生前往實習期間，除學生保險外，可依學生需求及意願另外加保，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六、各系所應安排專人於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講習」，內容包含實習機構介紹、安全衛生、實習規定、生活作息、成績考核、保險等注意事項之說明。

七、實習指導老師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不定期前往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協助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需請事、病假時，應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並通知實習指導老師。

九、本校對於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得視狀況致贈感謝狀，以示感謝。

十、各系所學生實習時數、學分數認定、考評標準等其它事宜，各系所得依所需及實際情形訂定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十一、本校師資生教育實習事宜，另依人力資源教育處訂定之相關實習辦法規範。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1-10**

**案　由：**有關南大校區教育學程開課人數下限一案，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款，教育學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0 人，惟本校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課程，除設有最低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五大領域課程另各訂有相關修課規範，課程科目學分表詳見附件 1-11。

二、校本部開課專任教師最低選課人數下限為 5 人，兼任教師為 10 人。為協助師資生修習課程能符應教育部核定課程相關規定，建請考量教育學程開課目的不同於一般學分班，開課選課人數下限，准予比照學系開課選課人數下限辦理。

三、自 1071 學年度起，原竹教大師培教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調整為 12 人。

**附件 1-11**

# 國立清華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46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1352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03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035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9223 號函核定
本校 105 年 12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3 月 2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43217 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至少修習 4 個領域，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4.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其中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教學實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必修。
5. 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

三、本校規劃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四、本課程表適用 106 學年度起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105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適用本課程表。

（二）依二校合併前經教育部核定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辦理。

| 類型 | 科目名稱 | | 學分 | 時數 | 修習 | | 備註 |
|---|---|---|---|---|---|---|---|
|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語文領域 | ※國音及說話 | 2 | 2 | 必 | 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 師資生曾修習微積分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得免修習「普通數學」，惟仍應修習至少 4 個領域 10 學分。 |
| | | 寫字及書法 | 2 | 2 | | | |
| | | 兒童文學 | 2 | 2 | | | |
| | | 兒童英語 | 2 | 2 | | | |
| | | 本土語言 | 2 | 2 | | | |
| | 數學領域 | ※普通數學 | 2 | 2 | 必 | | |
| |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自然科學概論 | 2 | 2 | | | |
| | | 生活科技概論 | 2 | 2 | | | |
| | 社會領域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2 | 2 | | | |
| | 藝術與人文領域 | 藝術概論 | 2 | 2 | | | |
| | | 表演藝術 | 2 | 2 | | | |
| | | 音樂 | 2 | 2 | | | |
| | | 鍵盤樂 | 2 | 2 | | | |
| | | 美勞 | 2 | 2 |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健康與體育 | 2 | 2 | | | |
| | | 民俗體育 | 2 | 2 | | | |
| | 綜合領域 | 童軍 | 2 | 2 | | | |
| 教育基礎課程 | 教育心理學 | | 2 | 2 | | 至少 2 科 4 學分 | 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 | 教育哲學 | | 2 | 2 | | | |
| | 教育社會學 | | 2 | 2 | | | |
| | 教育概論 | | 2 | 2 | | | |
| 教育方法課程 | 教學原理 | | 2 | 2 | | 至少 5 科 10 學分 | |
| | 班級經營 | | 2 | 2 | | | |
| | 學習評量 | | 2 | 2 | | | |
| | 教學媒體與運用 | | 2 | 2 | | | |
| | 課程發展與設計 | | 2 | 2 | | | |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2 | 2 | |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 ※教學實習 | | 2 | 4 | 必 | 必修 10 學分，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必修 3-4 領域，至少 4 科 8 學分。 | 先修課程為「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 |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 2 | 2 | 必 | | 先修課程為「國音及說話」 |
| | |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 2 | 2 | | | |
| | |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 2 | 2 | | | |
| |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 | 2 | 2 | 必 | | 先修課程為「普通數學」 |
| |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 | 2 | 2 | | | |
| |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 | 2 | 2 | | | |
| |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 | 2 | 2 | | | |
| |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 | 2 | 2 | | | |

| 類型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 | 時數 | 修習 | | 備註 |
|---|---|---|---|---|---|---|
| |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 2 | 2 | | | |
| 選修課程 | ※教育議題專題 | 2 | 2 | 必 | 至少1科2學分 | 「教育議題專題」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 | 特殊教育導論 | 3 | 3 | | | |
| | 學校行政 | 2 | 2 | | | |
| | 教育行政 | 2 | 2 | | | |
| | 教育法規 | 2 | 2 | | | |
| | 兒童心理學 | 2 | 2 | | | |
| | 行為改變技術 | 2 | 2 | | | |
| | 親職教育 | 2 | 2 | | | |
| | 教育研究法 | 2 | 2 | | | |
| | 科學教育 | 2 | 2 | | | |
| | 發展心理學 | 2 | 2 | | | |
| | 教育史 | 2 | 2 | | | |
| | 比較教育 | 2 | 2 | | | |
| | 教育統計學 | 2 | 2 | | | |
| | 電腦與教學 | 2 | 2 | | | |
| |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 2 | 2 | | | |
| | 補救教學 | 2 | 2 | | | |
| | 閱讀教育 | 2 | 2 | | | |
| | 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 | 2 | 2 | | | |
| | 教學技巧與策略 | 2 | 2 | | | |
| | 另類教育與教學 | 2 | 2 | | | |
| | 統整課程設計 | 2 | 2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 2 | 2 | | | |
| | 心理與教育測驗 | 2 | 2 | | | |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2 | 2 | | | |
| | 資訊教育 | 2 | 2 | | | |
| | 多元文化教育 | 2 | 2 | | | |
| | 性別教育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法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 2 | 2 |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 2 | 2 | | | |

| 類型 | 科　目　名　稱 | | 學分 | 時數 | 修習 | | 備註 |
|---|---|---|---|---|---|---|---|
| | |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 2 | 2 | | | |
| | |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 2 | 2 | | | |
| | | 部落服務實習 | 0 | 2 | | | |

**附件 1-12**

**案　由：**有關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停招案，擬請同意 1062 學期從嚴審查申請資格，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新生，提請備查。

**說　明：**

一、本案於 106.11.23 已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辦公室會議(如附件 1-13)和 107.3.8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辦公室會議(如附件七 1-14)決議通過。

二、同意已修 8 學分以上(含本學期選修中) 學生於本(1062)學期申請，且學生須自付修完課之責任，不得要求除規畫開設課程外，因無法修畢相關學分而增開課程。

三、檢附本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15。

四、109 學年度後停開本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

**附件 1-13**

# 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南大校區中國語文學系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系務辦公室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30~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所長佳儀兼主任　　**紀錄**：陳純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出席老師**：陳惠齡、邴尚白、林佳儀、吳貞慧、曾美雲、林保全、劉宜君、蔣興立、丁威仁

**請假**：黃雅莉、陳淑娟、游騰達

**學生代表**：所學會：陳雅筑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 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略)**

**提案一(略)**

**提案二 (略)**

**提案三 (略)**

**提案四(略)**

**提案五**

**案由：有關 107 學年度起，不再招收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新生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大學部停招，學士班華語教學改由校本區中文系發展，建議本學年不再招收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新生，以免未來難以開課，學生無法修完學程。

**決議：同意停招，對尚在修讀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1.得至校本部中文系選修相關性質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習得學分。**

**2.未來 3 年內系上仍會開設相關課程，但選課人數不足時簽請教務處同意開課。**

**提案六(略)**

**提案七 (略)**

**提案八(略)**

**提案九(略)**

**提案十(略)**

**提案十一(略)**

**提案十二(略)**

**參、推選　　(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1-14**

# 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南大校區中國語文學系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系務辦公室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30~

**地點**：會議室

**主席**：林所長/主任佳儀　　**紀錄**：陳純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出席老師**：陳惠齡、林佳儀、丁威仁、曾美雲、林保全、劉宜君、蔣興立、游騰達、黃雅莉、邴尚白、吳貞慧、

**請假**：陳淑娟(休假研究)

**學生代表**：系學會：李家蓁　　所學會：陳雅筑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鄧成惠教官和諮商中心-宣達相關學生輔導"和人社分館-圖書館陳宿逸小姐「知識匯」推廣介紹。**

**參、主席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62 學期是否招收「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申請學生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所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系務辦公室會議討論：因本系大學部停招，學士班華語教學改由校本區中文系發展，建議本學年不再招收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新生，以免未來難以開課，學生無法修完學程。決議通過：同意停招，對尚在修讀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1.得至校本部中文系選修相關性質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習得學分。

2.未來 3 年內系上仍會開設相關課程，但選課人數不足時簽請教務處同意開課

二、但有學生反應有些學生已修多門課，只差申請資格，是否顧及學生權益，同意已修 3 門課(含本學期選修中)學生於本(1062)學期申請，且學生須自付修完課之責任，不得要求除規畫開設課程外，因無法修畢相關學分而增開課程。

三、送教務協調會之提案，擬修改為 1062 學期從嚴審查申請資格，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新生。**

**決議：通過修訂，提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審議。**

**提案二~七(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 1-15

# 國立清華大學(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

終止學分學程名稱：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

## 壹、學分學程設置學年度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自 93 學年度正式設立，原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之競爭力，並善用教學資源，特規劃學分學程。針對各國學習者在學習華語時的實際困難與需求，整合教師多年的教學實務經驗技巧，彙整華語教學的必備技巧與理論基礎，提供教學技巧的實務訓練，並取得華語教學經驗價值，提供教學的實務方法與素材，讓學習者能適任各國教學機構（如小學、語文中心等）教授華語之實際需求。

## 貳、學分學程實施成效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自 97 學年度設置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每學期開 2-3 門課提供學生選修，共計有 447 人申請修讀，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計有 60 人，通過率 13.42%。

| 學年度 | 學期 | 學號 | 姓名 | 系所 |
|---|---|---|---|---|
| 99 | 2 | 9610127 | 陳瑩玲 | 中國語文學系 |
| 99 | 2 | 9611213 | 黃冠雯 | 英語教學系 |
| 99 | 2 | 9611224 | 陳孜屏 | 英語教學系 |
| 100 | 1 | 9610109 | 黃楷雯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0 | 2 | 9610852 | 陳彥辰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0 | 2 | 9710103 | 張茹雁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0 | 1 | 9710105 | 江品瑩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0 | 2 | 9710579 | 林慧宇 | 教育學系 |
| 100 | 1 | 9711207 | 溫謹勵 | 英語教學系 |
| 100 | 1 | 9711211 | 黃　靈 | 英語教學系 |
| 100 | 2 | 9711223 | 沈庭語 | 英語教學系 |
| 100 | 2 | 9711231 | 黃敬淇 | 英語教學系 |
| 102 | 2 | 9910849 | 黃嫦如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3 | 2 | 9910730 | 黃安慶 | 特殊教育學系 |
| 103 | 2 | 9910740 | 吳佳佳 | 特殊教育學系 |
| 103 | 2 | 9910888 | 駱棋湄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3 | 1 | 9911225 | 姚亭卉 | 英語教學系 |
| 103 | 2 | 10010548 | 林方茜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3 | 2 | 10010558 | 楊雅婷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3 | 2 | 10010584 | 林玉芬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3 | 2 | 10010701 | 周嘉千 | 特殊教育學系 |
| 103 | 2 | 10010716 | 高郁婷 | 特殊教育學系 |
| 103 | 2 | 10010819 | 施霈伶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3 | 2 | 10011219 | 曾莞筑 | 英語教學系 |
| 103 | 2 | 10011244 | 許庭瑋 | 英語教學系 |
| 104 | 2 | 10010818 | 方億玲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4 | 2 | 10110140 | 黃品勳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4 | 2 | 10110310 | 饒維平 |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 104 | 2 | 10110517 | 詹佩霓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 | | | |
|---|---|---|---|---|
| 104 | 2 | 10110527 | 吳聆彤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4 | 2 | 10110578 | 蕭有□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4 | 2 | 10110849 | 施葦廷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4 | 2 | 10110850 | 賴姝□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4 | 2 | 10110877 | 邱榆庭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4 | 2 | 10110881 | 尹儷穎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4 | 2 | 10110889 | 葉嘉秀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4 | 1 | 10111242 | 陳玄恩 | 英語教學系 |
| 105 | 2 | 10110113 | 謝孟凡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03 | 毛顗甄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04 | 徐曉威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09 | 李逸雯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12 | 伍宥蓁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14 | 蘇偉綸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19 | 羅仙卉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20 | 許以君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21 | 李靜怡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1 | 10210126 | 吳宗駿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1 | 10210127 | 宋羿萱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138 | 鍾宜庭 | 中國語文學系 |
| 105 | 2 | 10210521 | 鍾菩億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48 | 鄒萱妤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52 | 李佩恣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53 | 李品融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63 | 李沛薇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81 | 周佳利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585 | 吳佩容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105 | 2 | 10210709 | 林劭璇 | 特殊教育學系 |
| 105 | 2 | 10210869 | 徐紫媗 | 幼兒教育學系 |
| 105 | 2 | 10211136 | 阮氏清心 |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
| 105 | 2 | 10338005 | 林焜煌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 |

**參、學分學程終止理由與終止學年度**

一、終止理由：因本系大學部自 106 學年度停招，學士班華語教學改由校本區中文系發展，為避免未來難以開課，學生無法修完學程。

二、終止學年度：依據 106.11.23 日本系系務辦公室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終止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肆、尚在修讀本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

**目前尚有 101 位學生正在修讀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補救措施如下：**

**一、得至校本部中文系選修相關性質課程，得認列為本學程習得學分。**

**二、未來 3 年內系上仍會開設相關課程，但選課人數不足時簽請教務處同意開課。**

## 伍、原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28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3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19 日、5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發展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7 日第 97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5 日第 981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5 日第 9820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9 日第 982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5 日第 99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第 1002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第 103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第 104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 日第 1042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設置宗旨：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增加學生就業之競爭力，並善用教學資源，特規劃學分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至少需修滿20學分(自105學年度申請者適用)。本學程之課程名稱與申請學生所屬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之一 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本系申請修讀。通過申請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每名學生至多申請修讀三類學分學程。

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如附表一

第五條 修讀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可修習 (含大學部及研究生，惟研究生之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條 人數限制：每門課修課人數以下限二十名，上限五十人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

一、學生申請本學程，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

二、本系於六月召開系務會議，綜合審理申請學程學生資格，人數過多時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依據，並於會後公布合格名單。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本系主任、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四。

第九條 新增修訂課程適用選修本學程舊生，舊生修習本學程修正前科目和學分數亦得採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說明：

一、宗旨：針對各國學習者在學習華語時的實際困難與需求，整合教師多年的教學實務經驗技巧，彙整華語教學的必備技巧與理論基礎，提供教學技巧的實務訓練，並取得華語教學經驗價值，提供教學的實務方法與素材，讓學習者能適任各國教學機構（如小學、語文中心等）教授華語之實際需求。

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華語口語與表達」等五科。

| 科目性質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必選修 | 開課學期 | | 說明 |
|---|---|---|---|---|---|---|---|
|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華語知能基礎科目 | CLLS2930 華語口語與表達<br>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Expression | 3 | 3 | 必 | 3(3) |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科<br>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
| | CLLS3721 漢語語言學<br>Chinese Linguistics | 3 | 3 | 必 | | 3(3)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科<br>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
| | CLLS2731 漢語語法學<br>Chinese Grammar | 3 | 3 | 選 | 3(3) |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3830 漢字與文化<br>Chinese Character and Culture | 3 | 3 | 選 | 3(3) |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4710 語言與文化<br>Language and Culture | 3 | 3 | 選 | 3(3) |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3730 漢語詞彙學<br>Chinese Lexicology | 3 | 3 | 選 | 3(3) |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DOEI1339 語言與文化<br>Language andCulture | 2 | 2 | 選 | | 2(2) | 英語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1710 華語語音學<br>Chinese Phonetics | 3 | 3 | 選 | | 3(3)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4721 語用學<br>Pragmatics | 3 | 3 | 選 | | 3(3) | 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DOEI3359 語用學<br>Pragmatics | 2 | 2 | 選 | | 2(2) | 英語系系專門課程 |
| | DOE13362 中英對比分析<br>Contrastive Analysi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 2 | 2 | 選 | | 2(2) | 英教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3910 華人社會與文化<br>Chinese Society and Culture | 3 | 3 | 選 | | 3(3)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科<br>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3932 華語文教學導論<br>An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3 | 3 | 選 | | 3(3) | |
| | 小計 | 36 | 36 | | | | |
|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務科目（至少需修6學分） | CLLS3934 華語教學實務<br>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 3 | 3 | 必 | | 3(3) | 中文系系專門選修課程 |
| | CLLS2920 華語教材教法<br>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Chinese Teaching | 3 | 3 | 選 | 3(3) |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科<br>中文系系專門課程 |
| | CLLS3920 華語教學法<br>Pedagogy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 3 | 3 | 選 | 3(3) |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科 |

| 科目性質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必選修 | 開課學期 | | 說明 |
|---|---|---|---|---|---|---|---|
| | CLLS3831 漢字教學<br>Chinese Character Instruction | 3 | 3 | 選 | 3(3) | | |
| | CLLS3933 華語教學班級經營<br>Classroom Management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3 | 3 | 選 | 3(3) | | |
| | CLLS3810 寫字<br>Practicing Character Writing | 3 | 3 | 選 | | 3(3) | |
| | CLLS2931 電腦輔助華語教學<br>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 in Chinese | 3 | 3 | 選 | | 3(3) | |
| | CLLS3911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br>Testing and Assessment in Teaching/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3 | 3 | 選 | | 3(3) | |
| | 小計 | 24 | 24 | | | | |

附表二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　　名 | | 系(所) | 系(所)　年級　　班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H)：<br>手機：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申請學生簽名 | | 所屬系(所)主任 | |
| 系(所)承辦人員 | | 系(所)主任 | |

備註：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附表三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學分學程修畢認證審查申請表

申 請 人：_____　　生日：___年___月___日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已修畢學分達 20 學分以上

☐ 3 門必修科目需修 9 學分

☐ 教學實習與教材教法科目至少需修 6 學分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成績 | 備註 |
|---|---|---|---|
| CLLS2930 華語口語與表達(必修)<br>Chinese Spoken Language and Expression | | | |
| CLLS3721 漢語語言學(必修)<br>Chinese Linguistics | | | |
| CLLS3934 華語教學實務(必修)<br>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Practicu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　　計　　學　　分 | | | |

備註：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單)。

| 申請順序 | | | | | |
|---|---|---|---|---|---|
| 1 | | 2 | 3 | 4 | 5 |
| 學分學程系辦公室 | | 單位主管 | 教務處 | 秘書室 | |
| 承辦人 | 系主任 | 院長 | 教務長 | 校長 | 本申請表請送回中文系辦公室 |
| | | | | | |

附表四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華語教學學分學程證明書

竹大中文字第○○○○○○號

茲有本校○○○○學系（所）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年○○月○○日生，修習「**華語教學學分學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詳如下表列，特此證明。

此證

|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 | | |
|---|---|---|---|
| 修課學年度/學期 | 已修畢認證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華語口語與表達 | | |
| | 漢語語言學 | | |
| | 華語教學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學分 | | |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校長（用　印）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日

**附件 2**

#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

## 綜合教務組

一、為促進教學改進，目前採行之行政措施如下：

（一）教師升等目錄中列入教學情形業經 104 年 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該資料由教務處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供申請升等教師逕行下載，已自 104 學年度辦理 105 學年度升等作業起實施。

（二）人事室新訂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其中第 3 點第 1 項第 8 款：「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理想，且近五年內經教務長與該院院長一同聯名函請改善教學二次者。」應留支原薪級。本要點業經 107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報審議通過，後續由人事室依據校務會報決議提送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審議，擬自 107 學年度之教師晉薪適用。

（三）薪資已到達年功薪之教師，倘教學狀況不理想，人事室研擬相關措施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中。

二、108學年度博士班分組增設--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博士班「生醫工程產業組」及「一般組」業經教育部核定。

三、金聯舫校友獎學金：鼓勵本校理工、人社、科技管理及藝術領域相關學系學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74級分以上（含），經學系、院學士班推薦提經審議後核發，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不限。107學年度個人申請74級分錄取54人（66人次，其中正取43人次，備取23人次），各院共推薦33人（34人次），獲獎通知由金副院長與教務長共同具名，已於5月4日郵寄及E-mail通知學生（副知推薦學系/院學士班/學院）。甄選委員會已於5月17日公告統一分發名單，有5位獲獎生分發至本校（化工2位、材料3）。

四、教育部「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107 年本校原子科學院、理學院、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清華學院、竹師教育學院及藝術學院計 7 案通過（電機資訊學院於 106 年通過）。

五、校傑出教學獎：106 學年度遴選作業已於 5 月 26 日辦理，獲獎教師共 17 位，名單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註冊組

一、107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已於 5 月 24 日上網公告，有興趣的同學符合為二年級以上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即可於 7 月 2 日至 8 月 3 日向註冊組提出申請，8 月 31 日公告核准名單。

二、6 月 19 日開放本學期教師輸入成績，按行事曆規定 6 月 25 日為教師繳送「應屆」、7 月 6 日為繳送「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日。課程如有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共同修習者，應屆畢業生成績至遲得於 7 月 6 日前繳送。無法如期繳送者，依學則規定應於 6 月 19 日前填妥延期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同意送教務長核定；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9 月 10 日)上課開始日。

南大校區註冊組

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校區有 13 位學生轉系至校本部各系，計中已於 4 月 17 日完成程式修改將學生學籍狀態及歷年成績單同步註記<轉校本部>。

招生組

一、2018 年本校與馬來西亞中學交流計畫 6 月 11 日～15 日辦理 5 天 4 夜落地接待，共 11 所高中(共 12 位貴賓)參加。安排行程計有：學校簡介座談、特色研究中心參觀、校園導覽(含圖書館及住宿書院導覽)、校長座談、校友企業參訪、僑生在校生座談餐會、僑生校友餐會、南大校區參觀、研習課程等。此活動循例協請全球處、推廣中心、綜學組、綜教組、事務組、校友中心等單位協辦。

二、2018 年清華紫荊季校園博覽會 5 月 12 日辦理完竣，並於 6 月 7 日辦理本活動檢討會議，因今年活動參加人數較去年減少一半，檢討最大因素為日期問題，明年活動日期須錯過高中段考或模擬考以及母親節。

三、107 學年度指考為 7 月 1 至 3 日考試，成績 7 月 19 日大考中心寄發，為加強大學部招生宣傳，將於 7 月 2 日通知各學系針對各系班網站更新網頁內容，建請包含下列資訊,敬請各學系配合更新:(一)學系特色、(二)傑出校友表現、(三)系友就業狀況、(四)有效之獎學金資訊、(五)如何準備第二階段甄試項目 Q&A，以及(六)其他招生亮點(如研發成果、課程活動)。相關訊息請排序至網站第一層，便於考生瀏覽，若各學系有招生亮點資訊，可請主動與公共事務組聯繫發布新聞稿。

招生策略中心

一、 境內招生：

（一） 因應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的學測科目至多使用 4 科，為提供各系足夠資料以決定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兩管道的簡章異動方向，本中心以下列各層面及方法據以分析，並提出建議各學系簡章修改方向，業已於 5 月 14 日提供下述資料予各學系/班作為 108 學年度簡章制定及招生策略擬定之參考，惟循例最後仍由各學系/班決定：

1、利用學習追蹤數據分析平臺 3.0 分析：分析面試／筆試成績與入學後學業表現的關係，再加入學測採計科目與入學後學業表現的相關性分析。

2、分析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檢定標準組合的百分比人數：針對各學系性質查詢繁星與個人申請管道的各種可能組合；特別因應 108 學年度學測科目採用減為至多 4 科，且不採用總級分篩選，因第 1 項已知各學系學測採計科目與入學後學業表現的相關性分析，可試模擬各具相關性學測科目之可能組合所訂檢定標準。

3、交叉查榜分析：瞭解及呈現學系（班）的 107 學年度的主要競爭者之簡章內容及考生重疊狀況。

4、5 月 7 日已邀請及諮詢外部學生輔導專家，並辦理 2 場諮詢會議，以考生或家長端的市場角度檢視各學系（班）所制訂之學測科目檢定組合（與倍率）及簡章分則內容文字是否具吸引力。

（二）招生專區網站進度：有關本校招生專區網站正進行改版（http://admission.nthu.edu.tw/ ，或由清大首頁>點選「招生專區」進入），乃參考國內外大學網站內容，以及諮詢 Stanford 大學前招生專員 Grace Wu 意見，並因應招生組、招生策略中心 8 月 1 日起合併，版面內容將整合原招生專區宣傳特色，以及招生組、招策中心二網站之重要訊息，版型將朝向無障礙設計、增加英文版型網頁、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RWD 設計)，以符合各身份、各裝置設備方便瀏覽，正在建置及測試階段，計 7 月中旬完成上線

二、境外招生：

（一） 加強印尼招生：

1、擬於 10 月中旬由教務長率隊赴印尼雅加達當地辦理大學部招生面談會（暫訂 10 月 17-21 日），面談者若符合錄取標準，將發予預錄推薦函，讓考生可在日後線上正式申請本校時，將預錄推薦函放入備審資料中；屆時請學系在審查外籍生申請者中，若審查資料中有預錄推薦函者，則應直接錄取。

2、宣傳方式：因 8 月 9 日至 14 日本校參與印尼教育展，擬先配合宣傳本招生面談會，並在面談前請考生先行 email 審查資料，以期達到面談效益。

3、拜會 3 所雅加達高中（預計 SMAK 1 Penabur 為排名第 1 學校、IPEKA Puri、雅加達八華中學，仍在接洽中，視最後接洽結果排定）。

4、歡迎各學系/班遴派有外籍生招生審查經驗的教師擔任本面談會之面試委員。

（二)馬來西亞清華盃化學科及物理科競賽報名至 5 月 25 日止，共 30 所學校 210 位考生參與(報名化學科 161 人，物理競賽 160 人)，研習營部分，研習營一共 79 人(學生及出席教師)，研習營二共 75 人(學生及出席教師)，7 月 14 日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坤成中學辦理競賽。

課務組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選課已順利結束，刻正處理選課後續事宜；為利學生規劃選課，課程大綱尚未維護者，敬請各系所、教師配合儘速完成，最遲請於開學前完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課程大綱維護日期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另本校教師升等資料附表 1「課程大綱」欄位修正為「有無在期限前上傳課程大綱」(自 107 學年度起以「開學日」為判讀基準記錄)，業已提經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

二、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邏輯思考與運算課程(programming)納入 107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建議選修課程。試行 1 年以後再行檢討。

三、107 年準大學生先修課程，配合招聯會作業：

（一）各大學開設課程領域除原「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外，107 年新增「會計學」、「經濟學」、

「大一英文」、「日文」及「計算機概論」等領域，計有 6 個夥伴學校針對 10 個領域開設 21 門先修課程及提供 5 門認證考試。

（二）已調查校內各學系，針對外校所開設準大一新生先修課程同意抵免或免修之意願。

（三）本校規劃 AP 線上課程，107 年有微積分一、普通物理一、通化學一、生命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計算機概論、經濟學原理一等 7 門課，通過本校基本科目免修測試實體考試，可免修該科目並獲得該課程學分。

開課學系評分結果，歷年僅告知考生「通過」或「不通過」，配合招聯會規劃各校需將考生成績上傳至線上平臺存查，並考量各校學生抵免有成績需求，107 年成績擬以「百分制」呈現。

南大校區課務組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於 5 月 7 日截止，南大系統收件共計 178 人，校務資訊系統收件共計 60 人次。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大校區開課：各系所已於 5 月 11 日前完成排課作業，並於 5 月 25 日公布上網。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暑碩、夜碩在職專班開學通知、日間部選課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內容業經簽奉核定，以電子郵件、臉書、校內班級信箱等管道宣導使學生知悉。

四、辦理南大校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日間部、夜間與暑期碩士在職專班的初選與加退選前置作業，如開課資料檢查(含確認各系所擋修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系統測試等，南大校區初選時間訂為 6 月 7 日～6 月 18 日。

五、本學期第 11 週(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受理申請修讀南大校區原有學分學程，有華德福、外語、潛能開發、觀光旅遊、華語教學、數學資優教育、教保員、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共 8 個學分學程，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讀人數共 23 人。

六、4 月份南大校區普通教室冷氣清洗作業已完成且驗收完畢。綜合教學大樓教室節能風扇多座故障，目前進行清點作業，另行請廠商報價維修。

七、4、5 月份南大校區普通教室收費借用共計 17 筆。

教學發展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社群」申請期間為 6 月 1 日～27 日。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初審會議訂於 6 月 14 日辦理，複審會議訂於 6 月 23 日辦理。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讀書會」申請期間為 8 月 1 日～9 月 3 日。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與教學創新小額計畫」申請期間為 8 月 1 日～9 月 28 日。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8 月 30 日、31 日辦理。

六、107 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訂於 9 月 5 日、6 日辦理。

七、全國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本年度共計 39 件作品參賽，5 月

13 日完成初審，6 月 17 日複審，決選訂於 7 月 18 日辦理。

八、教師多元升等相關法規修訂程序如下：

（一）「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主席裁示修訂，經 107 年 4 月 12 日校教評審議通過，復經 6 月 5 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召集各院代表討論，於 4 月 12 日校教評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21 日校教評續修，以資完備。

（三）「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教學型升等審查要點」: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於 107 年 1 月 15 日、4 月 18 日召集各院代表討論，提送 6 月 21 日校教評審議。

（四）「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教學型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討論，於 107 年 1 月 15 日、4 月 18 日召集各院代表討論，提送 6 月 21 日校教評審議。

九、開放式課程平臺 107 年 1 至 5 月新增約 25.6 萬人次，迄今累計約 472.6 萬人次，本季各學群熱門課程如下所示。

| 工程學群 | | 自然科學學群 | | 人文社會 | |
|---|---|---|---|---|---|
| 學年 | 課　程 | 學年 | 課　程 | 學年 | 課　程 |
| 10102 | 趙啟超/線性代數 | 9901 | 高淑蓉/微積分一 | 10502 | 朱曉海/古籍導讀 |
| 10510 | 周志遠/作業系統 | 9902 | 高淑蓉/微積分二 | 10101 | 張寶塔/個體經濟學一 |
| 9701 | 潘晴財/電路學 | 10201 | 林秀豪/普通物理一 | 10301 | 張元/資治通艦兩晉 |
| 10001 | 葉銘泉/應用力學一 | 10601 | 高淑蓉/高等微積分一 | 10402 | 張寶塔/個體經濟學二 |
| 10401 | 葉廷仁/控制系統一 | 10202 | 林秀豪/普通物理二 | 10502 | 高淑芳.裘友善/普通心理學上 |

十、磨課師課程：

（一）協助本校積體電路中心製作「智慧聯網磨課師課程」，參與拍攝教師為電機系孫民教授、資工系李哲榮教授、朱宏國教授。

（二）107 年「孫運璿磨課師課程計畫」參與拍攝教師為計財系黃裕烈教授、張焯然教授。

十一、放心學課程：

（一）自 5 月中旬起協助招聯會審查 AP 課程之本校學生資格及 6 門課程繳費狀態。

（二）本校與招聯會合作之放心學線上 AP 課程，統計至 6 月 6 日報名數據詳如下表（學聯網與招聯會為兩獨立平臺，因此數據不相同）。

| | | 微積分一 | 普通化學一 | 生命科學導論 | 程式設計導論 | 經濟學原理一 | 計算機概論 | 合計 |
|---|---|---|---|---|---|---|---|---|
| 招聯會錄取人數 | 本校學生 | 280 | 164 | 50 | 152 | 78 | 139 | 863 |
| | 外校學生 | 310 | 145 | 83 | 174 | 95 | 138 | 945 |
| | 合計 | 590 | 309 | 133 | 326 | 173 | 277 | 1,808 |
| 學聯網繳費人數(每門 300 元) | 本校學生 | 348 | 184 | 46 | 150 | 82 | 142 | 952 |
| | 外校學生 | 134 | 115 | 67 | 120 | 62 | 93 | 591 |
| | 合計 | 582 | 299 | 113 | 270 | 144 | 235 | 1,643 |

備註：「普通物理一」學聯網繳費人數為 105 人。

## 華語中心

一、華語師資班：

華語師資培訓班：第 16 期已於 4 月 14 日開課，於 6 月 10 日結業；第 17 期將於 7 月 2 日接續開課，目前已有 15 人報名。

二、華語正規班：

（一）春季班：已於 5 月 25 日結業，最後一堂課為結業發表活動。

（二）夏季班：已於 6 月 4 日開課，為期 3 個月，有「初級華語一」、「初級華語二」、「初級華語三」、「中級華語一」及「中級華語三」，共 5 班。

（三）5 月 11 日春季密集班辦理校外文化參訪活動：參訪苗栗南庄及獅潭鄉，體驗臺灣仙草 DIY 及參訪南庄老街。活動目的：透過動態的校外教學活動，讓外籍學生能在不同的情境下學習、能更加認識臺灣傳統文化。

三、學分班

華語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班級數 | 小計 |
|---|---|---|---|
| 華語課程 | 初級華語一 | 3 | 17 |
| | 初級華語二 | 1 | |
| | 初級華語三 | 1 | |
| | 中級華語一 | 1 | |
| | 中級華語二 | 1 | |
| | 中級華語三 | 1 | |
| | 中高級華語一 | 1 | |
| | 商用華語 | 1 | |
|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一 | 4 | |
|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二 | 2 | |
| | 初級華語生活會話三 | 1 | |
| 東南亞語言課程 | 基礎越南語一 | 1 | 6 |
| | 中級越南語一 | 1 | |
| | 基礎泰語一 | 2 | |
| | 基礎印尼語一 | 1 | |
| | 基礎馬來語一 | 1 | |
| 台灣方言課程 | 初級台語一 | 1 | 4 |
| 原住民族語言 | 基礎太魯閣族語一 | 1 | |
| | 基礎布農族語一 | 1 | |
| | 基礎泰雅族語一 | 1 | |

四、4 月 18 日北京語言大學漢語學院臧清副教授至本中心參訪。

五、5 月 10 日舉辦 2018 國際學生演講比賽，分為初、中、高級組，共有 27 組外籍學生報名參加，共約 55 名外國學生到場參與。

六、5 月 31 日華語中心召開第 26 次商務華語教材編寫小組線上會議，討論與五南出版社合作編寫商務華語系列書籍。

七、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初級綜合華語一」，此課程為華語密集課程，周一至周四晚間 6:30—8:20 上課（8 小時 3 學分），各系可以鼓勵國際生來上

課，讓國際生可以迅速掌握華語能力。

八、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於 7 月 7 日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預試，此次增設本校為考場，歡迎鼓勵各系所國際學生踴躍報考參加。

推廣教育中心

一、第 19 屆「兩岸繼續教育論壇」預計於 10 月 23 日～26 日假天津南開大學辦理，本次會議主題：海峽兩岸繼續教育高端論壇—新時代 新使命 新生態。

二、聖公會(澳門)蔡高中學將於 7 月 5 日～10 日抵校參訪，已安排化學系、物理系、生科院與奈微所教授演講與實驗操作。

三、7 月 8 日～10 日英國利物浦大學副校長 Professor Anthony Hollander 來訪。

四、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第 8 屆雙邊會議，預計 11 月 26 日～30 日在本校召開。

五、107 學年度秋季國際新生獎學金業已審查完畢，並完成公告。

【南大校區】

一、本中心（南大校區）107 年 3 月 3 日～8 月 26 日開辦課程如下：

| | | |
|---|---|---|
| 委辦補助類課程（3 班次） | | 107 年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 |
| | | 107 年教師專長增能進修學分班-「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
| | | 107 年教師專長增能進修學分班-「資訊素養與 STEAM 教學設計研究」 |
| 推廣自辦班課程（14 班次） | 春季 | 作文寫作教學師資培訓班 |
| | | EAP 桌遊師資培訓課程初階班 |
| | | 0-5 歲學齡前感覺統合藝術師資培訓初階班 |
| | | 107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
| | 夏季 | 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教保檢定班 |
| | | 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檢定班 |
| | | 2018 小小創客夏令營 |
| | | 2018 超記憶心智圖夏令營 |
| | | EAP 桌遊師資培訓課程初階班 |
| | | 水墨畫入門與賞析 |
| | | 金工創作基礎班 |
| | | 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技巧工作坊 |
| | | 達克羅士音樂治療教學實務班 |
| | | 0-5 歲學齡前感覺統合藝術師資培訓初階班 |
| 樂齡大學及樂齡研究苑 | |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教育部補助) |
| | | 107 年春季樂齡研究苑(自辦) |
| | | GoodTV 愛+好醫生顧問團林俐岑營養師【銀髮族吃得太營 |

| | | |
|---|---|---|
| | | 養真的健康嗎？】講座 |
| 竹松社區大學（新竹市政府委辦） | | 107 秋季班課程招生(招生班別 90 班) |
| | | 107 新竹市社大暨終身教育第 1 次業務連繫會議 |
| | | 106 年秋季班結案 |
| | | 新竹市政府 107 年春季班核心暨社區協同課程審查會議 |
| | | 107 年春季班第一次教師聯誼會 |

出版社

一、4 月出版《居禮夫人高中化學營》、《經略四方 縱橫全球——清華外交學人小傳》。

二、《清華學報》獲科技部人社中心「107 年補助期刊編輯費用」。

三、《清華學報》5 月 31 日送出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及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國際期刊資料庫收錄申請。

四、《清華學報》48 卷 2 期「宋代筆記專刊」6 月 1 日出刊。

五、《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1 卷 2 期 4 月 13 日出刊。

學習評鑑中心

一、因應教學單位評鑑辦法第 7 條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目前正進行學院評鑑講習服務，已完成講習單位：原科院、生科院、人社院、科法所、電資院、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預計於本學期完成所有講習服務排程。

二、林主任於 6 月 12 日校務會報進行「特殊選才學生的學習適應力與學習成效之探究」報告。

三、祝博士於 3 月 26 日通識中心 Tea Time 報告「自主學習方案之學習經驗與成效之初步探討報告」，並同時發表至「通識兩三事」。

四、進行年度常態性 4 份問卷題項修正、測試以及正式上線事宜。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

一、跨領域科教中心受校內、外各級學校或社團委託規劃並辦理科學活動，3～5 月共辦理 52 場次、累計活動時數達 192 小時(平均每場 3.7 小時)，活動參與人數達 2460 人次。

二、協助校內單位辦理科普推廣：

(一)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交流團、(二)師培中心-生活科技概論課程、小學教師師培電子電路課程、光學實驗課程、(三)清大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四)舉辦校慶與物理系系友會「親子實用趣味光學科學體驗」、(五)紫荊季專題演講。

三、校外民眾推廣：

(一)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台中科博館展館更新規劃、(二)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親子光學實驗 DIY 體驗、(三)2018 臺北市立科學創意競賽指導、(四)台積電志工團辦理梅花國小科學體驗、(五)雲嘉地區自然科教師增能研

習營、(六)台積電花東海岸志工團隊課程訓練輔導及提供 DIY 教材。

四、辦理 2018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活動：

竹南站、苗栗站，240 位苗栗國中小學生搭乘火車體驗科學，連同新竹縣市師生與竹南站遊客定點於竹南火車站走廊體驗 20 多項科學闖關，此次活動約 600 人次參與。活動連結: http://pstrain.colife.org.tw/

五、馬來西亞海外推廣：

前往隆中華獨中(吉隆坡)、振華國中(森美蘭洲)、芙蓉獨中(森美蘭洲)、坤成獨中(吉隆坡)、育才獨中(霹靂怡保)，共辦理 5 場次，總參與人數約 700 人次。

## 跨院國際博、碩士班學位學程

一、本學程 107 學年度各項入學申請已審查完畢，並已於 5 月 18 日放榜。

（一）博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組共 8 人申請，正取 4 人，無備取；人文組共 2 人申請，不予錄取；教育與公共政策組共 11 人申請，正取 2 人，備取 2 人；人工智慧組共 9 人申請，正取 4 人，備取 2 人。

（二）博士班逕博審查共 1 人申請，正取 1 人。

（三）秋季班外籍生博士班一般組共 3 人申請，正取 3 人；人文組 1 人申請，正取 1 人。碩士班華語教學組共 6 人申請，正取 6 人。

（四）陸生入學審查博士班共 7 人申請，正取 2 名，備取 1 名；碩士班共 7 人申請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認知與心智科學中心

一、藝術治療與 NLP 課程開課

（一）2018 上半年藝術治療實務講座與工作坊：

上課時間：精神動力取向之藝術治療實務工作入門，共 65 小時

上課日期為 3 月 17、18、31 日、4 月 14、15、21、22 日、5 月 5、6、19、20 日、6 月 9、10、23 日，共 14 天

（二）2018 NLP 杜華心苑課程，三場次，每班限訂 30 位名額：

第一場 1 月 20、21、27、28 日

第二場 7 月 21、22、28、29 日

第三場 12 月 29、30、31 日、1 月 1 日

二、教育部「歐美頂尖醫學機構蹲點佈局計畫」，本中心於 6 月 30 日舉辦「神經科學資訊學於臨床和長照應用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同業教師及醫界知名醫師演講、回國蹲點學生分享出國經驗。

三、暑假出國學生：陽明大學牙醫系 1 位學生至耶魯大學進行神經語言之研究，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系 1 位學生郭宥陞至美國西北大學進行腦傷患者神經網絡之研究。

四、工研院合作光治療，非侵入性治療憂鬱症：計畫與馬偕醫院三方合作，目前已由台北馬偕放射科醫師撰寫科技部計畫申請，預計年底前可開始執行。

五、本中心與體育室和台大醫院竹東分院合辦健檢方案以及健康促進課程：此次

活動目的在於提供清大教職員以及新竹市區周邊民眾能夠利用竹東分院的fMRI做更深入的健康檢查;除此之外體育室會提供健檢後的健康促進課程。目前已在統整三方資料，正進行與校方提出申請推廣帳戶，並於暑假開始實施推行。

六、本中心與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合作，欲開設老人藝術治療課程，期待給予長者認知方面的維持甚至促進的課程。目前計畫與藝術治療師討論課程內容。

印度中心

一、「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第2年度已於4月30日提送教育部審核，目前等候審核結果中。而延續性的工作仍有(一)電子刊物編輯 (二)網站管理與維護。

二、台達電提議與本校產學合作培訓印度籍碩博士研發工程師之計畫，目前雙方單位正就相關細節研擬合作備忘錄。

三、瀚亞投信公司將以捐贈方式，指定與印度中心合作辦理印度相關投資理財講座。本活動已定名為「金豔印度講座」，預訂於7月19日晚間7點假竹科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舉行。

四、教育部「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計畫之補助辦法為：針對臺灣或印度重點產業所需人才開設碩士學位班、每班人數20人為原則、招生行銷費補助100萬元、碩士學位班每班每年補助100萬元、學校與企業提撥總計畫經費至少20%作為計畫配合款，及學生畢業後應赴產業就職參與研發工作。本中心近期分別與已布局印度多年的臺廠-友嘉集團及程泰機械公司接洽,希望促成本專班開班的機會。

五、近期相關交流活動

（一）商業周刊資深記者馬自明先生5月7日來訪，諮詢方天賜副主任關於臺印經貿議題，以及目前印度臺商經營現況。

（二）遠見雜誌副主編林讓均小姐與視覺總監陳之俊先生於5月9日來本中心做訪談，並且參觀印度籍學生在華語中心上課實況。

（三）臺北時報(Taipei Times)記者 Mr. Liam Gibson 將於6月25日來訪，針對本校在印度地區推展華語教學之狀況進行訪談。

金門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辦公室，業已搬遷至金門高中。

二、跨院國際博士班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金門分組）業已放榜，本次錄取2名。

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湖下一營區無償借用合約已完成簽署，近期將完成點交。

附件3

# 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

## 語言中心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英文課程「英文二」於 6 月 21 日辦理期末考集中考試，校本部 25 個考場(教育館、台達館、工一館、旺宏館、綜二館、綜三館、遠距教室)，南大 16 個考場。

二、108 學年度起由英教系負責初級英文一/二，中級英文一/二和中高級一/二等共同英文課程開課。

三、106 學年度暑假擬開設主題式課程 11 門，包含:「中高階學術英文技巧全攻略」、「英文文法-時態與動狀詞 English Grammar-Tenses & Verbals」、「英語發音 English Pronunciation Practice」、「英文履歷書寫」、「初階筆譯」、「你一定要懂的新聞英文閱讀技巧」、「Grad School 101- Write up research 學術英文：科技寫作」、「學術英文聽力 Academic English Listening」、「中英口譯技巧」、「傳播英語：英語播報與口音矯正訓練」、「How to give an effective presentation 如何成為簡報高手」等主題。

四、統計至 6 月 6 日止，依據註冊組提供之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總人數計 1074 人，有 115 名大四學生尚未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其中有 114 名學生正修習「進修英文」課程，僅有 1 名學生既未修習「進修英文」課程也未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系所表示該生目前在日本當交換生)。目前完成英語畢業門檻審核比率為 89.3%。

五、外語推廣進修班(非學分班)暑期 7 月 2 日～8 月 24 日開設英、日、德、西、法語等課程共 7 班，目前正進行招生作業。

六、「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英文免修標準」(外語系、英教系學生不適用)業經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系級)會議、107 年 3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訊會議)及 5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主要修改原因:本校原英文免修標準未列入多益測驗，因該項測驗當時僅有聽力與閱讀二項測驗，無法提供學生英語口說與寫作能力之參照。但依據目前多益測驗，有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故增加多益測驗及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兩項測驗均達標準，亦可申請英文免修。)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及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92 分(含)以上

（三）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 級(含)以上

（四）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分級測驗 CAE(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860 分(含)以上且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各 180 分(含)以上

（六）畢業於國外全英文授課之高中或國際學校學生，持高中全期成績單正本(英文科成績全期總平均至少 B+以上)，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七）持其它足以證明英文相當程度之有效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個案審理通過者。

寫作中心

一、開設中、英文各類型工作坊：

（一）106 學年截至 5 月底已開設 45 場次工作坊，共計 1788 人次報名。工作坊主題涵蓋（1）學術寫作和簡報：如英文學術論文寫作技巧、英文學術論文寫作分析與技巧及英語簡報技巧與實戰等;（2）一般應用寫作：如商用書信閱讀與寫作、英文自述與讀書計畫撰寫及英文履歷與自薦信等；（3）特定寫作：多益閱讀與寫作及托福寫作等（4）講座：如「你的故事出了什麼問題：敘事結構」、「論寫作如何反映現實」。

（二）6 月底預計開設之工作坊包括：「翻譯工作坊」、「學術寫作：文獻回顧邏輯與修辭技巧」等。7 月份預計開設之工作坊包括「學術寫作：實驗結果與討論」、「Summary and Response Essay」及「Comparison and Contrast Essay」等。其他暑期工作坊正陸續規劃中。

二、簡報系列工作坊

（一）3 月 30 日舉辦「簡報設計工作坊」，活動滿意度達 100%。

（二）將於 7 月 3 日辦理「從文字到表達」工作坊。

三、大學中文競寫活動：

（一）4 月 11 日召開 2018 春季競寫活動籌備會議。

（二）5 月 14 日～28 日完成推薦，參賽作品於 6 月 8 日進行初賽，於 6 月 11 日公布複賽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附件4

# 國立清華大學
# 實驗教育方案介紹

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理念-1

- **培育跨域創新人才**
  - 跨域創新人才培育是時代趨勢，不但是產業界與社會的需求，也是吸引優秀學生與教師以及成就高教典範之要素。
- **擴大學習場域**
  - 目前校內之客製化學習實施方式，仍侷限於現行專業院系之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
  - 實驗教育方案可進一步提升學生跨域自主的空間、激發創新進取的潛能。
- **發展清華多元願景**
  - 發展「清華3.0」之「前瞻研究」、「創新創業」、「社會創新」、「國際化」四類面向領導人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理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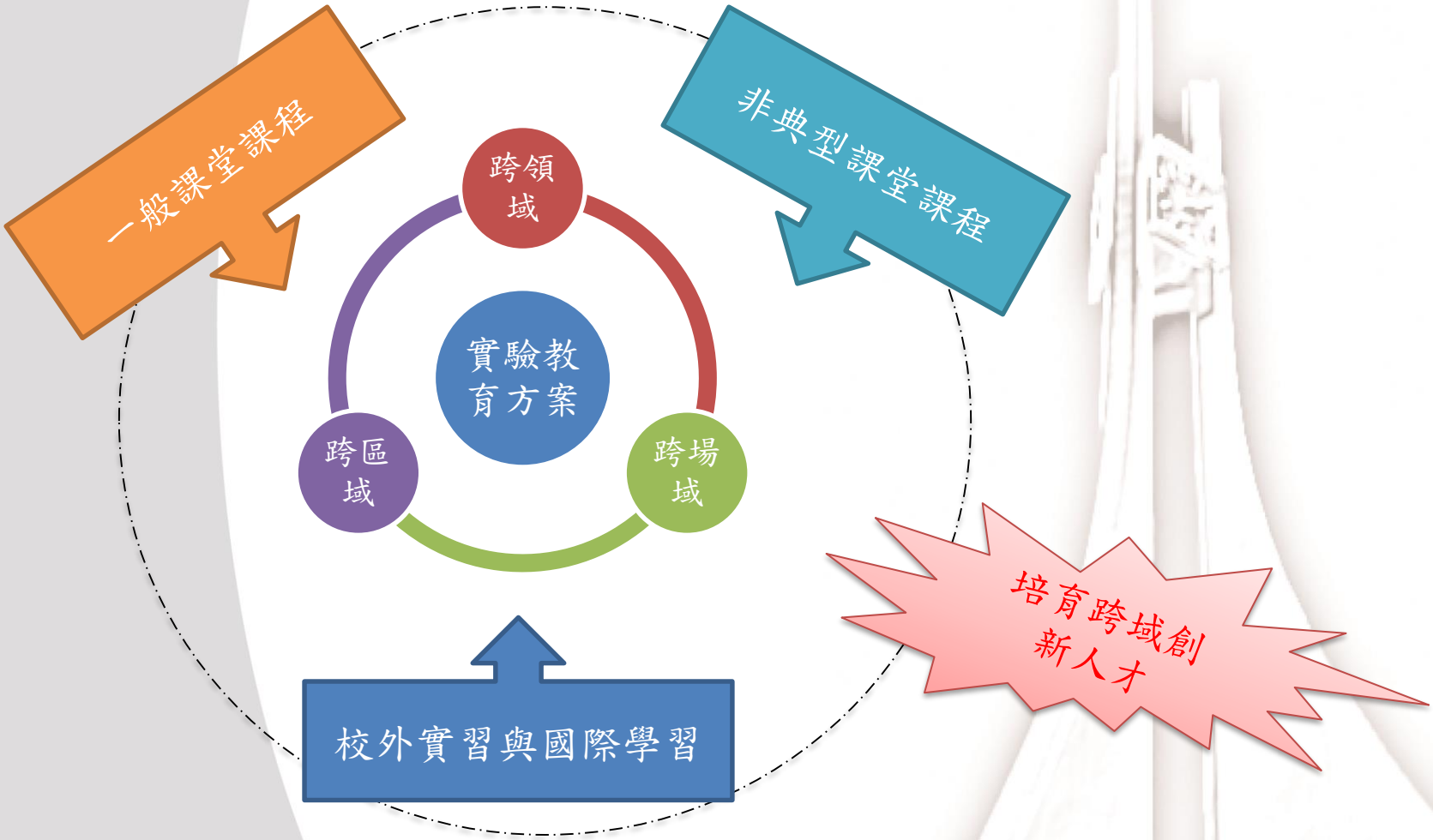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修業申請

1. 本校實驗教育方案申請對象以各院大學部學士班(含學系)1%新生及特殊選才新生為原則。
2. 於入學後第2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清華學院申請。
3. 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教務長審核後申請。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學習輔導小組

1.主責老師一名，須為實驗教育學生學習領域之校內專任教授。
2. 其他與學習領域密切相關之校內外師長二至四名。
3.成員至多5名。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學習審議小組

1. 由教務長兼清華學院副院長為主席、召集各學院代表組成學習審議小組、清華學院學士班主任為執行秘書。
2. 負責審核人選、學生修業規劃、學分採計原則及學習成果評估、學位授予等相關事宜。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畢業

1. 須修足校定必修學分，及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教育部訂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完成學習審議小組核定之修課課程。
3. 完成畢業專題。
4. 學生須自行籌辦校內外公開之畢業成果發表展(會)，並需有專業領域人士(教授、業師等)蒞場講評。
5. 畢業前須繳交畢業成果作品集，由清華學院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學位授予

1. 除校訂必修學分數外，剩餘學分半數以上偏理工生醫類領域，授予清華學院理學士(BS)；半數以上偏人社法商教育藝術類領域，授予清華學院文學士(BA)。
2. 學生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登載依「實驗教育方案」修習。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請指教~

附件5

#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校本部綜二館 8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客製化學習現況報告。（報告人：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附件 1

說明：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附帶決議：「本要點初步限用於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試行 1、2 個個案後將執行成果送教務會議報告，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

（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是否擴大適用全校學士班學生一案，無異議通過移至臨時動議討論。）

二、本校實驗教育方案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 2

三、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附件 3

（一）本（106）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9 日（週六）辦理。因應研究生（上午場）及大學部（晚上場）兩場次皆合併兩校區畢業生於校本部辦理，兩場次場地皆改在校本部體育館，相關配合措施將陸續公告。

（二）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因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有關申請人資格條件中，累獲傑出研究獎次數上限由 3 次調整為 2 次，配合修正本校辦法。

（三）註冊組於 106 年 12 月 9 日調查各院學士班是否同意參採工學院分流方式，「改自 107 學年度起該院學士班學生在大一升大二得選擇留原班繼續就讀，或申請分流至該學院所屬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如大一升大二未分流者，得延後於大二升大三時比照大一升大二分流方式提出分流申請。」同意參採者計有生科院、竹師教育學院兩院學士班，不同意者計有原科院、科管院、藝術學院三院學士班（理學院學士班無分流機制）。為提供學生適性發展之選擇空間，建議各學院學士班再考量採納兩次分流方式。

（四）近期（3 至 5 月）進行學士班招生相關工作，鑑於考生多瀏覽學校網頁資訊據以選擇就讀校系，請各系所加強維護所屬網頁。另教務處刻正整理本校簡介簡報檔（約 40 頁），將提供各系所招生運用。

（五）招策中心研議高中學習歷程訂定評量尺規—需文字化並明列於各系（班）之招生簡章中，例如社團經歷、表達能力等，俾利高中端明瞭「高中學習歷程」在各校系（班）甄選之評量基準。

（六）106 學期第 2 學期課程大綱開學前已全數維護完成，謝謝各系所主管及教師們的配合。本學期起課程大綱維護日期將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研議作為教師升等參考資料之一。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為提升大學教學成效，比照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與補助模式，補助教師於高等教育實務場域進行教學研究，今年首度徵件，本校經校內審查會議後提送 38 件申請案。

（八）磨課師課程：1 月 15 日出席教育部磨課師標竿課程頒獎典禮，本校為全國唯一榮獲 3 門標竿課程「感覺與知覺（焦傳金教授）、細讀張愛玲（楊佳嫻教授）、電腦網路概論（黃能富教授）」之學校（共 65 校選 22 門課）。

（九）南大校區磨課師課程：藝設系江怡瑩教授「探索台灣當代金工藝術（一）」及音樂系陳孟亨助理教授「聽我臺灣的聲音（二）」兩門課程於 3 月 5 日在學聯網正式上線。

（十）2018 年第 7 屆本校與英國利物浦大學雙聯博士計畫，共計 8 件獲通過（工學院 4、電資院 1、原科院 2、科管院 1），成效卓著。

（十一）3 月 7 日向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提送本校「金門教育中心建校基金計畫書-金門在地實踐深耕計畫」。

四、清華學院語言中心與寫作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兼語言中心主任、寫作中心徐憶萍主任）－附件 4

（一）英文畢業門檻：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總人數 1,512 人，目前約 800 名學生已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約 700 名尚未申請（其中有 154 名學生選修進修英文課程），完成畢業門檻審核通過率約 52%，與去年同時期通過率相近。依往年經驗，部分學生在接近畢業前才會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將陸續將通過情況寄送各系（班）參考。

上一（105）學年度總計 4 位應屆畢業生因未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無法畢業（另有 3 位因至外校或出國交換等因素未申請英語畢業門檻審核），語言中心皆個別進行了解與輔導。

（二）寫作中心於本學年度第 1 學期和寒假舉辦了 23 場短期英語寫作相關活動，共計 996 人報名參加；本學期預計舉辦兩場簡報工作坊；2017 秋季競寫共有 12 位同學獲獎，得獎作品待取得授權後，將刊登於本中心網頁。

教務長補充：請寫作中心將原諸多主題式課程規劃為 0.5 學分課程（9 小時），可列入畢業總學分，相關配套由課務組及計中研議中。

**貳、確認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5

一、回應臨時動議：二、建議取消南大校區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必須完成線上教學評量，方可進行選課初選」之設定，說明如下：（報告人：李清福副教務長）

（一）原新竹教育大學依據教育部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建議，訂定「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回收率之措施」，「以不影響同學系上必修課程為原則，完

成教學意見調查之同學享有下學期初選課程之優先權；反之，若未完成教學意見調查者，則於加退選課程之時段，方可進行選課事宜。」

（二）本方案於 97 年 6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9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確立，納入選課時程表，歷年來於校內各項會議及校內簽呈反覆提案與報告。

（三）南大校區教學意見調查題目附有「不表示意見」之選項，學生若不欲回覆可跳過拒答，且調查時間與選課時間完全重疊，學生若按照規定於初選期間選課，會於系統收到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之提醒，選填後即可順利選課，鮮有權益受損之反應。

（四）併校後，為配合校本部選課時間，教學意見調查調整至選課期限之前兩天結束，105 學年度下學期首次執行時，少數學生因此未能順利選課，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已無學生反應相關問題。

（五）106 年 6 月 19 日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協調會議曾提案討論「調查綁選課是否有違學生權益，是否應廢止？」因本系統課程將逐年減少，且南大校區教師與學生已接受本機制，最後決議「維持原系統設定」，直至 108 學年度結束。

（六）為因應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之臨時動議二「建議取消南大校區選課系統教學意見調查綁課規定」，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提案討論，結果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綜合教務組）－附件 6-1、6-2

說明：

（一）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將學院納入應接受評鑑單位並修訂相關條文，業經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合先敘明。

（二）因應本校「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修正，配合修正本校「教學單位評鑑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三）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及 107 學年度起成績表格式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7-1～7-7

說明：

（一）為因應跨領域多元學習，於成績表上除維持原有的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外，另增列修課相對成績及相對應之排名。為方便學生瞭解本校

成績及排名規則，於要點中新增成績計算方式及各種排名定義與公告時間。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2。

（二）為呈現新增修課相對成績，自 107 學年度起成績表格式由橫式改為直式，檢附新舊格式供參：

1、原歷年成績表如附件 7-3、新歷年成績表如附件 7-4；

2、原學期（年）成績表如附件 7-5、新學期（年）成績表如附件 7-6。

（三）本校書卷獎及其它獎學金給獎之依據，除另有規定外，仍維持採用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結果。

（四）等級制學業成績與修課相對成績實例比較如附件 7-7。

（五）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新版成績表擬於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除第七點有關修課相對成績呈現方式（甲案--中間名次、乙案--第一名次及丙案--PR 值），由註冊組再研議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8

說明：

（一）因 106 學年度起本校開始開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該班修業年限為 1-2 年，畢業學分數為不低於 4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受一般學士班最低不少於 16 學分之限制。

（二）因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與一般日間學士班制度與限制不同，擬於旨揭辦法第 2 條新增該班受獎生最低選課學分數。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

（三）本要點於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如下表後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書卷獎辦法第 2 條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其名額不得遞補。<br>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br>二、該學期曾受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的 | 第二條　雖合於第一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其名額不得遞補。<br>一、延長修業年限學生。<br>二、該學期曾受處分（不含已完成銷過）的 | 因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為48學分、修業年限1-2年，與一般日間學士班制度與限制不同，新增該班受獎生最低選課學分數。 |

| | | |
|---|---|---|
| 學生。<br>三、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br>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九學分的學生。<br>五、業已離校的學生。 | 學生。<br>三、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十六學分的學生。（四年級九學分）<br>四、業已離校的學生。 | |

##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是否擴大適用全校學士班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106 年 3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學士班客製化學習要點」，附帶決議：「本要點初步限用於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試行 1、2 個個案後將執行成果送教務會議報告，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是以清華學院學士班李紫原主任於本次會議報告 106 學年度執行成果（詳報告事項一）。

討論意見：

（一）一般學系（院學士班）之課程設計是長久以來眾多師長共同規劃、認可而形成，確保其內涵與組成足以培育該領域專業人才，學生選擇該學系（院學士班）入學時既已選擇該專業領域，不同於特殊才能學生有其個別特殊選課需求。因此建議：

1、一般學系（院學士班）學生如有超過該系（班）課程之需求，先依循既有機制處理，無法處理的話才考慮運用本要點。

2、本要點維持限用於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特殊才能學生，待有更多執行個案後再評估是否擴大辦理。

（二）建議提供運用本要點的學生更多諮詢管道與輔導資源，於其大一設計規劃課程、大二或大三歸納已修學分時，提供所需的協助。另「客製化學習」文字或可考慮修改為「跨域自主學習」更為貼切。

（三）提供通識中心推動本校「通識課程自主學習試行辦法」情形供參（自 106 學年度起）：該課程鼓勵同學主動發展並自行規劃學習計畫，該計劃可以超出現有課程，展現跨領域的整合與實踐。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 3

件申請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 件申請案，其中 2 件未通過審查、1 件撤案，撤案 1 件肇因於學生、指導老師之想法與本辦法自主學習之精神內涵其間的歧異。

（四）建議開放一兩個學院學生試行本要點。

（五）學生代表：部分學系既有課程規劃似已無法滿足就業市場實際需求，樂見本要點及相關實驗方案為本校學生創造更多可能性。

（六）自主學習是全球高等教育趨勢，美國史丹佛大學即提出「史丹佛 2025」，打破科系的界線，根據需求重新組合專業和技術，打造彈性的學習基地。國內各大學也呼應這項趨勢，如臺大、交大及成大等，交大「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招收在各領域表現傑出、一般教育體系教不出來的學生，學生入校後，可自由修習所有學院專業課程，積極招手實驗教育和自學高中生、培育跨領域人才。

（七）建議本要點及實驗教育方案（報告事項二，研議中）擴及適用全校學士班學生，以招生名額 2%為上限。

決議：依據討論意見再議。

**伍、散會：（12 時 30 分）。**

附件6-1

# 華德福教育學分學程規畫書

一、設置宗旨:

華德福教育源自於德國已有百年歷史，遍及各大洲為全球發展最快速的實驗教育體系。2014年底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實驗教育自此具有完備法治基礎並迅速成長。目前台灣公辦與民辦的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已超過三十所，需要具備實驗教育素養及專業訓練之師資投入。華德福教育具有深厚的哲學理論基礎與實踐經驗，強調思考、情感與意志統合發展的全人教育，將專業的知識技能與倫理美學的實踐融為一體，本學分學程的規劃動機，即在於將此革新的動能深耕於高等教育，為國內唯一將實驗教育素養納入職前培育的大學，並回應青年後期全人發展的需要，復育學生對於科學、藝術與社會實踐的融會能力，開啟對於自我、他人與世界的學習熱情和關懷承擔，培育「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真君子。

二、修課規定：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以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在此學程中所列課程為主，滿足下列修課規定即授予學程證明。

1. 修習學分需達 15 學分(含)以上，**其中「理論辯證」面向課程應修至少 3 學分**。
2. 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

三、課程規劃

本學程對應華德福教育核心三元性要素規劃包含「理論辯證」、「生命發展與藝術陶冶」、「社會實踐」三個面向。

1. 思考(Thinking) —理論辯證
2. 情感(Feeling)—生命發展與藝術陶冶
3. 意志(Willing)—社會實踐

| 面向 | 科目名稱 | 學分 | 開課單位 | 備註 |
|---|---|---|---|---|
| 理論辯證(應修至少3學分) | 華德福教育專題探究 | 3 | 教育學院學士班 | |
| | 華德福教育 | 2 | 師培中心(中等教程) | |
| | 人智學與華德福教育 | 2 | 師培中心(中等教程) | |
| | *華德福教育學 | 2 | 教育學院 | 為合校前原有華德福學程科目,原則上開課至108學年。 |
| | *華德福課程與教學 | 2 | 教育學院 | |

| | | | | |
|---|---|---|---|---|
| 生命發展與藝術陶冶 | *華德福藝術教學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教育典籍導讀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音樂教學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感官與教學 | 2 | 教育學院 | |
| | 優律思美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手工教學與創作 | 2 | 教育學院 | |
| 社會實踐 | 戶外探索教學 | 2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 | 社區發展與教育 | 2 |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 |
| | 農耕與生命發展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學校/園所見習 | 2 | 教育學院 | |
| | 華德福教育實作方案 | 2 | 教育學院 | |

四、學程委員

| 教師所屬系所 | 委員姓名 | 電子郵件 | 備註 |
|---|---|---|---|
| 教科系 | 成虹飛 | hcherng@mail.nd.nthu.edu.tw | 召集人 |
| 教科系 | 林紀慧 | chihuilster2@gmail.com | |
| 師培中心/學科所 | 謝小芩 | hhc@mx.nthu.edu.tw | |
| 資工系 | 陳宜欣 | yishin@cs.nthu.edu.tw | |
| 特教系 | 李翠玲 | Ynnad165@gmail.com | |

聯絡人：師培中心葛雅琴,分機76254  natsuki@mail.nd.nthu.edu.tw

附件6-2

# 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書

2018.1.17.

## 一、設置宗旨

本學程為國內第一個跨領域「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學程。本學程的成立構想源自於2015年規劃籌辦的「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中心」，已於2016年12月經校方核定通過。本中心積極整合目前清華大學現有的師資人力來規劃本學程，提供對於世界南島暨原住民族有興趣的學生，能夠建立有系統而深入的跨領域學科訓練，其內容涵蓋人類學、語言學、歷史、文學、教育與法學。希望藉由這個學程的專業訓練，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社會的認識和理解的觀點，以及培養分析和反思的能力，進而增強清華大學對於社會的影響力。

台灣南島語族由於特殊的殖民史，一直鮮少為外界所認識，因而南島台灣研究也就長期被學術區域研究所邊緣化，例如：有地理位置上親源關係的「亞洲研究」或具語言學上，基因學上乃至於文化上親緣性的「太平洋島嶼研究」。晚近在考古學與語言學上，對於南島原鄉以及南島語族擴散的爭論確實有助於台灣南島語族在較廣大的學術社群中的能見度。本學程希望能夠集結對於世界南島及台灣原住民族有興趣的學者及學生，將既有的基礎置於較廣的大洋洲與東南亞區域研究來對話，並凸顯出台灣在該領域的重要性。本校為台灣重要的研究型大學，應負起此一主要領域的教育啟發、研究發展和社會責任。

## 二、修讀學程相關規定

（一）凡修滿本學程課程18學分者，即授予學程修讀證明，其中需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及選修課程12學分。

（二）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有9學分不屬於本人之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課目。亦即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雙學位、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三）列為通識課程者至多可以抵修4學分。

（四）本學程學分之認定如有爭議，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三、本學程的授課對象

本校大學部同學、台聯大大學部同學。

## 四、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一）本學程課程18學分，需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及選修課程12學分。

（二）必修：三選二（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東南亞族群與文化、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三）選修：如表一和表二。

表一　課程規劃：開設給大學部選修之課程

| 開設系所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授課教師 |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2600 | 東南亞族群與文化 | 3 | 蔣　斌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2300 | 台灣原住民專題 | 3 | 顧坤惠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1100 | 經典民族誌選讀 | 3 | 顧坤惠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0400 |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 3 | 顧坤惠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251800 |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 | 2 | 顧坤惠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0700 | 大洋洲社會與文化 | 3 | 林浩立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50600 | 世界民族誌 | 3 | 黃應貴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11500 | 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 | 3 | 邱馨慧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330100 | 世界語言通論 | 3 | 廖秀娟 |
| 人社院學士班 | HSS 291500 | 族群與書寫 | 3 | 陳芷凡 |
| 師培中心 | TE 250800 | 原住民族文化 | 2 | 傅麗玉 |
| 師培中心 | CHSA 0109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法 | 2 | 吳新生 |
| 華語中心 | CLC 100900 | 基礎太魯閣族語一 | 2 | 許韋晟 |
| 華語中心 | CLC 100901 | 基礎太魯閣族語二 | 2 | 許韋晟 |
| 華語中心 | CLC 101001 | 基礎布農族語一 | 2 | 全茂永 |
| 華語中心 | CLC 101001 | 基礎布農族語二 | 2 | 全茂永 |
| 華語中心 | CLC 100700 | 基礎排灣族語一 | 2 | 戴佳豪 |
| 南大人社 | CHSA 0105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 | 2 | 許韋晟 |
| 南大人社 | CHSA 0111 |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 2 | 吳新生 |
| 南大人社 | CHSA 0115 |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 2 | 吳新生 |

表二　課程規劃：開放高年級選修之研究所課程

| 開設系所 | 課號 | 課程名稱 | 學分 | 授課教師 |
|---|---|---|---|---|
| 人類所 | ANTH666801 |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 3 | 蔣　斌 |
| 人類所 | ANTH652000 | 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 | 3 | 顧坤惠 |
| 臺語所 | KTLT730900 | 原住民族語教學 | 3 | 葉美利 |
| 臺語所 | KTLT502000 | 臺灣南島語綜論 | 3 | 葉美利 |
| 臺語所 | KTLT721200 |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 3 | 葉美利 |
| 台文所 | TL 580100 |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文化 | 3 | 陳芷凡 |
| 科法所 | LST 562100 | 原住民法 | 2 | 黃居正 |

## 五、學程召集人與委員

（一）學程召集人

顧坤惠（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二）學程委員

蔣　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傅麗玉（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

林宗宏（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黃居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葉美利（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黃應貴（清華大學人社院學士班）

邱馨慧（清華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廖秀娟（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

陳芷凡（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林浩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林文蘭（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附件7-1

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六、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br>但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107學年度之成績表，在108年2月1日前仍為舊版，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 | 六、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 因107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美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為暑期學制，上課時間為7、8二月，為利有足夠時間進行程式修改及測試，修正第六點，新增該班在108年2月1日前的成績表仍為舊版。 |
| 甲案：<br>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分數形式呈現。其中分母為該課該班總修課人數，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以每成績等級人數除以二為該成績等級所有學生之成績排名等第，若該成績等級前尚有其它成績等級時，須再加前一成績等級人數，以此類推。如除以二無法除盡時，採無條件進位。 | | 新增說明修課相對成績的定義及實際計算方式。<br>甲案：<br>例如：某課該班共有12位學生修課，其中成績為A+有3人、A有3人、A-有4人、B+有2人，則獲A+者，其修課相對成績皆為2/12、A者皆為5/12、A-者皆為8/12、B+者皆為11/12。 |
| 乙案：<br>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分數形式呈現。 | | 新增說明修課相對成績的定義及實際計算方式。<br>乙案：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其中分母為該課該班總修課人數，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依成績等級由高排至低，獲第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名，獲下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前面所有成績等級學生數)名。 | | 例如：某課該班共有12位學生修課，其中成績為A+有3人、A有3人、A-有4人、B+有2人，則獲A+者，其修課相對成績皆為1/12、A者皆為4/12、A-者皆為7/12、B+者皆為10/12。 |
| 丙案：<br>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PR值形式呈現。PR值計算方式為該課該班成績較學生本身差的學生數除以該課該班總修課人數後乘以100，四捨五入後以整數表示。 | | 新增說明修課相對成績的定義及實際計算方式。<br>丙案：<br>例如：某課該班共有12位學生修課，其中成績為A+有3人、A有3人、A-有4人、B+有2人，則獲A+者，其修課相對成績皆為75、A者皆為50、A-者皆為17、B+者皆為0。 |
| 若第七點採丙案 | | |
| 八、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br>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以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字越大表現越好）。 | 八、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br>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百分比愈小表現越好）。 | 配合修課相對成績採PR值制修正。 |

附件7-2

## 三案簡例比較說明

舉例：某課該班共有 12 位學生修課，其中成績為 A+有 3 人、A 有 3 人、A-有 4 人、B+有 2 人，其呈現結果如下：

| | 甲案-中間名次 | 乙案-第 1 名次 | PR 值案 |
|---|---|---|---|
| 等級制成績 | 修課相對成績 | 修課相對成績 | 修課相對成績 |
| A+ | 2/12 | 1/12 | 75 |
| A | 5/12 | 4/12 | 50 |
| A- | 8/12 | 7/12 | 17 |
| B+ | 11/12 | 10/12 | 0 |
| 備註 | 數字越小表現越好 | 數字越小表現越好 | 數字越大表現越好 |

附件7-3

三案實例比較

| | | 累計排名 | | | | | | | | | | 105學年度上學期 | | | | | | | | | | 105學年度下學期 | | | | | | | | | |
|---|---|---|---|---|---|---|---|---|---|---|---|---|---|---|---|---|---|---|---|---|---|---|---|---|---|---|---|---|---|---|---|
| | | 等級制 | | 甲案-中間名次 | | | 乙案-第1名次 | | | 丙案-PR值 | | 等級制 | | 甲案-中間名次 | | | 乙案-第1名次 | | | 丙案-PR值 | | | 等級制 | | 甲案-中間名次 | | | 乙案-第1名次 | | | 丙案-PR值 | | |
| 序號 | 備註 | 累計GPA | 累計GPA排名 | 累計相對成績平均-中間名次 | 修課相對成績累計排名-中間名次 | 累計排名兩者比較-中間名次 | 累計相對成績平均-第一名計 | 修課相對成績累計排名-第一名計 | 累計排名兩者比較-第一名計 | 累計相對成績平均-PR值 | 修課相對成績累計排名-PR值 | 累計排名兩者比較-PR值 | 105上GPA | 105上班排名 | 105上相對成績平均-中間名次 | 105上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中間名次 | 105上排名兩者比較-中間名次 | 105上相對成績平均-第一名計 | 105上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第一名計 | 105上排名兩者比較-第一名計 | 105上相對成績平均-PR值 | 105上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PR值 | 105上排名兩者比較-PR值 | 105下GPA | 105下班排名 | 105下相對成績平均-中間名次 | 105下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中間名次 | 105下排名兩者比較-中間名次 | 105下相對成績平均-第一名計 | 105下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第一名計 | 105下排名兩者比較-第一名計 | 105下相對成績平均-PR值 | 105下修課相對成績班排名-PR值 | 105下排名兩者比較-PR值 |
| 1 | | 3.94 | 2 | 22.12% | 1 | -1 | 14.74% | 1 | -1 | 69.23 | 1 | -1 | 4.08 | 2 | 20.95% | 3 | 1 | 12.74% | 2 | | 68.95 | 3 | 1 | 4.3 | 1 | 14.81% | 2 | 1 | 4.00% | 1 | | 71.25 | 2 | 1 |
| 2 | | 3.76 | 5 | 27.20% | 2 | -3 | 19.38% | 3 | -2 | 64.22 | 2 | -3 | 4 | 4 | 20.60% | 2 | -2 | 12.80% | 3 | -1 | 70.85 | 1 | -3 | 4.07 | 2 | 13.00% | 1 | -1 | 4.59% | 2 | | 78.06 | 1 | -1 |
| 3 | | 3.24 | 14 | 46.64% | 11 | -3 | 39.25% | 12 | -2 | 45 | 10 | -4 | 3.32 | 12 | 39.17% | 8 | -4 | 36.67% | 9 | -3 | 57.17 | 6 | -6 | 4.01 | 3 | 30.09% | 4 | 1 | 17.73% | 4 | 1 | 56.68 | 4 | 1 |
| 4 | | 3.88 | 4 | 29.36% | 5 | 1 | 20.01% | 5 | 1 | 60.57 | 4 | | 4.02 | 3 | 28.21% | 5 | 2 | 15.79% | 5 | 2 | 58.58 | 5 | 2 | 3.98 | 4 | 22.75% | 3 | -1 | 11.94% | 3 | -1 | 65.5 | 3 | -1 |
| 5 | | 3.56 | 7 | 41.17% | 9 | 2 | 30.18% | 8 | 1 | 47.21 | 9 | 2 | 4.3 | 1 | 15.59% | 1 | | 2.00% | 1 | | 70.29 | 2 | 1 | 3.93 | 5 | 33.33% | 5 | | 17.81% | 5 | | 49.76 | 5 | |
| 6 | | 3.5 | 8 | 39.05% | 7 | -1 | 29.40% | 7 | -1 | 50.76 | 8 | | 3.49 | 10 | 42.09% | 9 | -1 | 29.78% | 8 | -2 | 44.78 | 11 | 1 | 3.45 | 6 | 49.95% | 7 | 1 | 34.53% | 7 | 1 | 34.63 | 11 | 5 |
| 7 | | 3.28 | 12 | 53.72% | 14 | 2 | 44.90% | 14 | 2 | 36.13 | 14 | 2 | 3.53 | 9 | 46.60% | 11 | 2 | 37.40% | 10 | 1 | 42.05 | 12 | 3 | 3.39 | 7 | 64.05% | 17 | 10 | 55.59% | 18 | 11 | 25.86 | 17 | 10 |
| 8 | | 3.38 | 10 | 49.79% | 12 | 2 | 39.04% | 11 | 1 | 38.66 | 13 | 3 | 3.95 | 5 | 36.43% | 6 | 1 | 22.70% | 6 | 1 | 49.13 | 8 | 3 | 3.37 | 8 | 57.48% | 15 | 7 | 43.22% | 9 | 1 | 26.96 | 16 | 8 |
| 9 | | 3.16 | 16 | 58.62% | 18 | 2 | 49.39% | 17 | 1 | 31.15 | 20 | 4 | 3.07 | 15 | 67.22% | 18 | 3 | 58.33% | 18 | 3 | 23 | 19 | 4 | 3.34 | 9 | 56.95% | 14 | 5 | 45.81% | 13 | 4 | 30.57 | 15 | 6 |
| 10 | | 3.38 | 10 | 50.06% | 13 | 3 | 40.22% | 13 | 3 | 39.4 | 12 | 2 | 3.91 | 6 | 37.71% | 7 | 1 | 27.94% | 7 | 1 | 51.59 | 7 | 1 | 3.34 | 9 | 65.05% | 18 | 9 | 52.00% | 17 | 8 | 21.52 | 19 | 10 |
| 11 | | 2.91 | 19 | 58.83% | 19 | | 52.57% | 19 | | 34.13 | 16 | -3 | 3.16 | 14 | 46.89% | 12 | -2 | 40.05% | 12 | -2 | 45.47 | 10 | -4 | 3.33 | 11 | 52.19% | 9 | -2 | 44.81% | 11 | | 40.25 | 7 | -4 |
| 12 | | 3.2 | 15 | 55.72% | 16 | 1 | 46.43% | 16 | 1 | 34.21 | 15 | | 2.18 | 22 | 78.83% | 23 | 1 | 72.17% | 22 | | 14 | 22 | | 3.33 | 11 | 55.76% | 13 | 2 | 44.12% | 10 | -1 | 32.12 | 13 | 2 |
| 13 | | 3.68 | 6 | 34.50% | 6 | | 25.50% | 6 | | 55.34 | 6 | | 3.74 | 7 | 43.95% | 10 | 3 | 37.60% | 11 | 4 | 48.6 | 9 | 2 | 3.27 | 13 | 55.74% | 12 | -1 | 45.30% | 12 | -1 | 32.83 | 12 | -1 |
| 14 | | 3.42 | 9 | 39.51% | 8 | -1 | 30.75% | 9 | | 51.26 | 7 | -2 | 3.72 | 8 | 27.00% | 4 | -4 | 15.76% | 4 | -4 | 61.29 | 4 | -4 | 3.18 | 14 | 46.06% | 6 | -8 | 33.94% | 6 | -8 | 41.13 | 6 | -8 |
| 15 | | 2.8 | 21 | 66.45% | 23 | 2 | 61.02% | 25 | 4 | 26.98 | 23 | 2 | 2.98 | 16 | 57.50% | 16 | | 52.35% | 17 | 1 | 36.65 | 14 | -2 | 3.18 | 14 | 69.41% | 20 | 6 | 63.18% | 20 | 6 | 23.55 | 18 | 4 |
| 16 | | 2.69 | 22 | 69.01% | 26 | 4 | 62.29% | 26 | 4 | 23.7 | 25 | 3 | 2.89 | 19 | 67.24% | 19 | | 63.24% | 19 | | 28.29 | 17 | -2 | 3.14 | 16 | 58.59% | 16 | | 49.41% | 16 | | 31.53 | 14 | -2 |
| 17 | | 2.94 | 17 | 60.22% | 20 | 3 | 53.46% | 20 | 3 | 32.37 | 19 | 2 | 2.96 | 17 | 54.65% | 14 | -3 | 47.71% | 15 | -2 | 37.12 | 13 | -4 | 2.81 | 17 | 54.65% | 11 | -6 | 48.82% | 15 | -2 | 39.41 | 8 | -9 |
| 18 | | 2.45 | 26 | 55.21% | 15 | -11 | 45.19% | 15 | -11 | 33.58 | 17 | -9 | 1.56 | 24 | 78.56% | 22 | -2 | 69.56% | 21 | -3 | 11 | 24 | | 2.81 | 17 | 53.94% | 10 | -7 | 47.28% | 14 | -3 | 36.61 | 10 | -7 |
| 19 | | 2.47 | 25 | 67.87% | 25 | | 59.96% | 23 | -2 | 23.46 | 26 | 1 | 2.91 | 18 | 60.43% | 17 | -1 | 49.24% | 16 | -2 | 27.43 | 18 | | 2.77 | 19 | 50.44% | 8 | -11 | 38.33% | 8 | -11 | 37 | 9 | -10 |
| 20 | | 2.93 | 18 | 58.60% | 17 | -1 | 50.99% | 18 | | 32.5 | 18 | | 3.23 | 13 | 56.07% | 15 | 2 | 47.07% | 14 | 1 | 33.11 | 16 | 3 | 2.34 | 20 | 69.38% | 19 | -1 | 62.08% | 19 | -1 | 17.77 | 21 | 1 |
| 21 | | 2.3 | 27 | 75.24% | 28 | 1 | 69.47% | 28 | 1 | 17.48 | 29 | 2 | 2.27 | 20 | 74.95% | 20 | | 66.82% | 20 | | 15.23 | 21 | 1 | 2.34 | 20 | 84.50% | 22 | 2 | 79.63% | 22 | 2 | 9.19 | 24 | 4 |
| 22 | | 3.26 | 13 | 44.90% | 10 | -3 | 35.39% | 10 | -3 | 44.51 | 11 | -2 | 3.41 | 11 | 51.14% | 13 | 2 | 40.67% | 13 | 2 | 35.81 | 15 | 4 | 2.01 | 23 | 73.25% | 21 | -2 | 65.20% | 21 | -2 | 18.9 | 20 | -3 |
| 23 | | 2.13 | 30 | 75.40% | 29 | -1 | 71.39% | 29 | -1 | 19.96 | 27 | -3 | 2.19 | 21 | 76.27% | 21 | | 73.05% | 23 | 2 | 20.05 | 20 | -1 | 1.55 | 24 | 85.14% | 24 | | 82.36% | 24 | | 11.32 | 22 | -2 |
| 24 | 105上休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6 | 22 | 84.56% | 23 | 1 | 79.63% | 22 | | 9.88 | 23 | 1 |
| 25 | 105下休學 | | | | | | | | | | | | 1.83 | 23 | 83.61% | 24 | 1 | 81.22% | 24 | 1 | 13.5 | 23 | | | | | | | | | | | | |
| 26 | 105全學年交換 | 3.91 | 3 | 27.64% | 3 | | 19.43% | 4 | 1 | 63.2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延畢生 | 3.96 | 1 | 28.23% | 4 | 3 | 17.34% | 2 | 1 | 60.13 | 5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 延畢生 | 2.85 | 20 | 63.09% | 21 | 1 | 55.41% | 21 | 1 | 28.5 | 2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延畢生 | 2.65 | 23 | 67.18% | 24 | 1 | 60.31% | 24 | 1 | 25.19 | 2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延畢生 | 2.48 | 24 | 65.40% | 22 | -2 | 58.57% | 22 | -2 | 27.12 | 2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延畢生 | 2.25 | 28 | 74.53% | 27 | -1 | 68.59% | 27 | -1 | 18.61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延畢生 | 2.15 | 29 | 79.36% | 30 | 1 | 74.80% | 30 | 1 | 14.53 | 3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4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點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六、七點
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六、七點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點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點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22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由系統判讀學生身分依表二「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成績。

教師應按所授課程之課程目標達成情形，評定學生學期成績，各等第之定義、成績與績分如附表三。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含）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101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四、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採計方式依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五、本校另訂「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四)，供外界參酌使用。

六、本校成績表呈現方式除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外，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

七、修課相對成績為學生修習每一課程之班上排名，以分數形式呈現。其中分母為該課程總修課人數，分子為學生在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該課該班成績排名等第依成績等級由高排至低，獲第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名，獲下一成績等級所有學生成績皆為第(1+前面所有成績等級學生數)名。

八、跨校選課、學分抵免及採通過、不通過制之課程，不提供修課相對成績。

修課相對成績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累計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以學分數加權計算，以百分比（％）表示（百分比愈小表現越好）。

九、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籍分組者，除物理系與數學系以系為單位外，其餘組排名即為班排名。研究生不排名。

十、成績排名：

（一）學期班排名(不含暑修成績)：該學期該班在校生有修課記錄者，依成績平均進行排名，但該學期全部為抵免課程者、交換生、休學生、保留生不列入排名。學士生延畢之學期不提供學期班排名。

（二）累計排名：學生所有修課成績平均與該班進行排名(含暑修成績)，交換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含暑修學期)有修課記錄之退學生列入排名。學生於轉系或分流入新系、班、組後，其累計排名與新系、班、組學生一同排名。

（三）畢業排名：該畢業學年該班所有畢業生，依據畢業成績進行排名。

十一、開學當日，不論全校成績是否到齊，即進行前一學期全校暫排名，正式排名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作業程序。正式排名公告後，若仍有修改成績或補送成績者，皆不再進行排名修正。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清華大學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 |
|---|
| 學士班成績：A≧80，70≦B≦79，60≦C≦69，F<60。<br>研究生成績：A≧80，70≦B≦79，F<70。 |

附表二　清華大學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 等級計分法<br>(Grade) | 百分制 分數區間 | 積分 Grade point | 百分制分數<br>實施等級制給分後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
|---|---|---|---|
| A+ | 90~100 | 4.3 | 95 |
| A | 85~89 | 4.0 | 87 |
| A- | 80~84 | 3.7 | 82 |
| B+ | 77~79 | 3.3 | 78 |
| B | 73~76 | 3.0 | 75 |
| B-<br>研究生及格標準 | 70~72 | 2.7 | 71 |
| C+ | 67~69 | 2.3 | 68 |
| C | 63~66 | 2.0 | 65 |
| C-<br>學士班及格標準 | 60~62 | 1.7 | 61 |
| D | 50~59 | 1.0 | 55 |
| E | 1~49 | 0 | 49 |
| X | 0 | 0 | 0 |

附表三

各等級定義

| 等級計分法(Grade) | 定義 |
|---|---|
| A+ |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
| A | 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
| A- |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
| B+ |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
| B |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
| B-<br>（研究生及格標準） |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
| C+ | 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
| C |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
| C-<br>（學士班及格標準） |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
| D | 未達成最低目標 (Below the passing grade) |
| E | 遠低於最低目標（Failed） |
| X | 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 |

# 附表四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
| **4.30** | **100.0** | 3.72 | 84.33 | 3.14 | 77.40 | 2.56 | 70.95 | 1.98 | 65.60 | 1.40 | 55.71 | 0.82 | 41.00 | 0.24 | 12.00 |
| 4.29 | 99.63 | 3.71 | 84.17 | 3.13 | 77.30 | 2.55 | 70.88 | 1.97 | 65.40 | 1.39 | 55.57 | 0.81 | 40.50 | 0.23 | 11.50 |
| 4.28 | 99.27 | **3.70** | **84.00** | 3.12 | 77.20 | 2.54 | 70.80 | 1.96 | 65.20 | 1.38 | 55.43 | 0.80 | 40.00 | 0.22 | 11.00 |
| 4.27 | 98.90 | 3.69 | 83.88 | 3.11 | 77.10 | 2.53 | 70.73 | 1.95 | 65.00 | 1.37 | 55.29 | 0.79 | 39.50 | 0.21 | 10.50 |
| 4.26 | 98.53 | 3.68 | 83.75 | 3.10 | 77.00 | 2.52 | 70.65 | 1.94 | 64.80 | 1.36 | 55.14 | 0.78 | 39.00 | 0.20 | 10.00 |
| 4.25 | 98.17 | 3.67 | 83.63 | 3.09 | 76.90 | 2.51 | 70.58 | 1.93 | 64.60 | 1.35 | 55.00 | 0.77 | 38.50 | 0.19 | 9.50 |
| 4.24 | 97.80 | 3.66 | 83.50 | 3.08 | 76.80 | 2.50 | 70.50 | 1.92 | 64.40 | 1.34 | 54.86 | 0.76 | 38.00 | 0.18 | 9.00 |
| 4.23 | 97.43 | 3.65 | 83.38 | 3.07 | 76.70 | 2.49 | 70.43 | 1.91 | 64.20 | 1.33 | 54.71 | 0.75 | 37.50 | 0.17 | 8.50 |
| 4.22 | 97.07 | 3.64 | 83.25 | 3.06 | 76.60 | 2.48 | 70.35 | 1.90 | 64.00 | 1.32 | 54.57 | 0.74 | 37.00 | 0.16 | 8.00 |
| 4.21 | 96.70 | 3.63 | 83.13 | 3.05 | 76.50 | 2.47 | 70.28 | 1.89 | 63.80 | 1.31 | 54.43 | 0.73 | 36.50 | 0.15 | 7.50 |
| 4.20 | 96.33 | 3.62 | 83.00 | 3.04 | 76.40 | 2.46 | 70.20 | 1.88 | 63.60 | 1.30 | 54.29 | 0.72 | 36.00 | 0.14 | 7.00 |
| 4.19 | 95.97 | 3.61 | 82.88 | 3.03 | 76.30 | 2.45 | 70.13 | 1.87 | 63.40 | 1.29 | 54.14 | 0.71 | 35.50 | 0.13 | 6.50 |
| 4.18 | 95.60 | 3.60 | 82.75 | 3.02 | 76.20 | 2.44 | 70.05 | 1.86 | 63.20 | 1.28 | 54.00 | 0.70 | 35.00 | 0.12 | 6.00 |
| 4.17 | 95.23 | 3.59 | 82.63 | 3.01 | 76.10 | 2.43 | 69.98 | 1.85 | 63.00 | 1.27 | 53.86 | 0.69 | 34.50 | 0.11 | 5.50 |
| 4.16 | 94.87 | 3.58 | 82.50 | **3.00** | **76.00** | 2.42 | 69.90 | 1.84 | 62.80 | 1.26 | 53.71 | 0.68 | 34.00 | 0.10 | 5.00 |
| 4.15 | 94.50 | 3.57 | 82.38 | 2.99 | 75.87 | 2.41 | 69.83 | 1.83 | 62.60 | 1.25 | 53.57 | 0.67 | 33.50 | 0.09 | 4.50 |
| 4.14 | 94.13 | 3.56 | 82.25 | 2.98 | 75.73 | 2.40 | 69.75 | 1.82 | 62.40 | 1.24 | 53.43 | 0.66 | 33.00 | 0.08 | 4.00 |
| 4.13 | 93.77 | 3.55 | 82.13 | 2.97 | 75.60 | 2.39 | 69.68 | 1.81 | 62.20 | 1.23 | 53.29 | 0.65 | 32.50 | 0.07 | 3.50 |
| 4.12 | 93.40 | 3.54 | 82.00 | 2.96 | 75.47 | 2.38 | 69.60 | 1.80 | 62.00 | 1.22 | 53.14 | 0.64 | 32.00 | 0.06 | 3.00 |
| 4.11 | 93.03 | 3.53 | 81.88 | 2.95 | 75.33 | 2.37 | 69.53 | 1.79 | 61.80 | 1.21 | 53.00 | 0.63 | 31.50 | 0.05 | 2.50 |
| 4.10 | 92.67 | 3.52 | 81.75 | 2.94 | 75.20 | 2.36 | 69.45 | 1.78 | 61.60 | 1.20 | 52.86 | 0.62 | 31.00 | 0.04 | 2.00 |
| 4.09 | 92.30 | 3.51 | 81.63 | 2.93 | 75.07 | 2.35 | 69.38 | 1.77 | 61.40 | 1.19 | 52.71 | 0.61 | 30.50 | 0.03 | 1.50 |
| 4.08 | 91.93 | 3.50 | 81.50 | 2.92 | 74.93 | 2.34 | 69.30 | 1.76 | 61.20 | 1.18 | 52.57 | 0.60 | 30.00 | 0.02 | 1.00 |
| 4.07 | 91.57 | 3.49 | 81.38 | 2.91 | 74.80 | 2.33 | 69.23 | 1.75 | 61.00 | 1.17 | 52.43 | 0.59 | 29.50 | 0.01 | 0.50 |
| 4.06 | 91.20 | 3.48 | 81.25 | 2.90 | 74.67 | 2.32 | 69.15 | 1.74 | 60.80 | 1.16 | 52.29 | 0.58 | 29.00 | 0.00 | 0.00 |
| 4.05 | 90.83 | 3.47 | 81.13 | 2.89 | 74.53 | 2.31 | 69.08 | 1.73 | 60.60 | 1.15 | 52.14 | 0.57 | 28.50 | | |
| 4.04 | 90.47 | 3.46 | 81.00 | 2.88 | 74.40 | **2.30** | **69.00** | 1.72 | 60.40 | 1.14 | 52.00 | 0.56 | 28.00 | | |
| 4.03 | 90.10 | 3.45 | 80.88 | 2.87 | 74.27 | 2.29 | 68.90 | 1.71 | 60.20 | 1.13 | 51.86 | 0.55 | 27.50 | | |
| 4.02 | 89.73 | 3.44 | 80.75 | 2.86 | 74.13 | 2.28 | 68.80 | **1.70** | **60.00** | 1.12 | 51.71 | 0.54 | 27.00 | | |
| 4.01 | 89.37 | 3.43 | 80.63 | 2.85 | 74.00 | 2.27 | 68.70 | 1.69 | 59.86 | 1.11 | 51.57 | 0.53 | 26.50 | | |
| **4.00** | **89.00** | 3.42 | 80.50 | 2.84 | 73.87 | 2.26 | 68.60 | 1.68 | 59.71 | 1.10 | 51.43 | 0.52 | 26.00 | | |
| 3.99 | 88.83 | 3.41 | 80.38 | 2.83 | 73.73 | 2.25 | 68.50 | 1.67 | 59.57 | 1.09 | 51.29 | 0.51 | 25.50 | | |
| 3.98 | 88.67 | 3.40 | 80.25 | 2.82 | 73.60 | 2.24 | 68.40 | 1.66 | 59.43 | 1.08 | 51.14 | 0.50 | 25.00 | | |
| 3.97 | 88.50 | 3.39 | 80.13 | 2.81 | 73.47 | 2.23 | 68.30 | 1.65 | 59.29 | 1.07 | 51.00 | 0.49 | 24.50 | | |
| 3.96 | 88.33 | 3.38 | 80.00 | 2.80 | 73.33 | 2.22 | 68.20 | 1.64 | 59.14 | 1.06 | 50.86 | 0.48 | 24.00 | | |
| 3.95 | 88.17 | 3.37 | 79.88 | 2.79 | 73.20 | 2.21 | 68.10 | 1.63 | 59.00 | 1.05 | 50.71 | 0.47 | 23.50 | | |
| 3.94 | 88.00 | 3.36 | 79.75 | 2.78 | 73.07 | 2.20 | 68.00 | 1.62 | 58.86 | 1.04 | 50.57 | 0.46 | 23.00 | | |
| 3.93 | 87.83 | 3.35 | 79.63 | 2.77 | 72.93 | 2.19 | 67.90 | 1.61 | 58.71 | 1.03 | 50.43 | 0.45 | 22.50 | | |
| 3.92 | 87.67 | 3.34 | 79.50 | 2.76 | 72.80 | 2.18 | 67.80 | 1.60 | 58.57 | 1.02 | 50.29 | 0.44 | 22.00 | | |
| 3.91 | 87.50 | 3.33 | 79.38 | 2.75 | 72.67 | 2.17 | 67.70 | 1.59 | 58.43 | 1.01 | 50.14 | 0.43 | 21.50 | | |
| 3.90 | 87.33 | 3.32 | 79.25 | 2.74 | 72.53 | 2.16 | 67.60 | 1.58 | 58.29 | **1.00** | **50.00** | 0.42 | 21.00 | | |
| 3.89 | 87.17 | 3.31 | 79.13 | 2.73 | 72.40 | 2.15 | 67.50 | 1.57 | 58.14 | 0.99 | 49.50 | 0.41 | 20.50 | | |
| 3.88 | 87.00 | **3.30** | **79.00** | 2.72 | 72.27 | 2.14 | 67.40 | 1.56 | 58.00 | 0.98 | 49.00 | 0.40 | 20.00 | | |
| 3.87 | 86.83 | 3.29 | 78.90 | 2.71 | 72.13 | 2.13 | 67.30 | 1.55 | 57.86 | 0.97 | 48.50 | 0.39 | 19.50 | | |
| 3.86 | 86.67 | 3.28 | 78.80 | **2.70** | **72.00** | 2.12 | 67.20 | 1.54 | 57.71 | 0.96 | 48.00 | 0.38 | 19.00 | | |
| 3.85 | 86.50 | 3.27 | 78.70 | 2.69 | 71.93 | 2.11 | 67.10 | 1.53 | 57.57 | 0.95 | 47.50 | 0.37 | 18.50 | | |
| 3.84 | 86.33 | 3.26 | 78.60 | 2.68 | 71.85 | 2.10 | 67.00 | 1.52 | 57.43 | 0.94 | 47.00 | 0.36 | 18.00 | | |
| 3.83 | 86.17 | 3.25 | 78.50 | 2.67 | 71.78 | 2.09 | 66.90 | 1.51 | 57.29 | 0.93 | 46.50 | 0.35 | 17.50 | | |
| 3.82 | 86.00 | 3.24 | 78.40 | 2.66 | 71.70 | 2.08 | 66.80 | 1.50 | 57.14 | 0.92 | 46.00 | 0.34 | 17.00 | | |
| 3.81 | 85.83 | 3.23 | 78.30 | 2.65 | 71.63 | 2.07 | 66.70 | 1.49 | 57.00 | 0.91 | 45.50 | 0.33 | 16.50 | | |
| 3.80 | 85.67 | 3.22 | 78.20 | 2.64 | 71.55 | 2.06 | 66.60 | 1.48 | 56.86 | 0.90 | 45.00 | 0.32 | 16.00 | | |
| 3.79 | 85.50 | 3.21 | 78.10 | 2.63 | 71.48 | 2.05 | 66.50 | 1.47 | 56.71 | 0.89 | 44.50 | 0.31 | 15.50 | | |
| 3.78 | 85.33 | 3.20 | 78.00 | 2.62 | 71.40 | 2.04 | 66.40 | 1.46 | 56.57 | 0.88 | 44.00 | 0.30 | 15.00 | | |
| 3.77 | 85.17 | 3.19 | 77.90 | 2.61 | 71.33 | 2.03 | 66.30 | 1.45 | 56.43 | 0.87 | 43.50 | 0.29 | 14.50 | | |
| 3.76 | 85.00 | 3.18 | 77.80 | 2.60 | 71.25 | 2.02 | 66.20 | 1.44 | 56.29 | 0.86 | 43.00 | 0.28 | 14.00 | | |
| 3.75 | 84.83 | 3.17 | 77.70 | 2.59 | 71.18 | 2.01 | 66.10 | 1.43 | 56.14 | 0.85 | 42.50 | 0.27 | 13.50 | | |
| 3.74 | 84.67 | 3.16 | 77.60 | 2.58 | 71.10 | **2.00** | **66.00** | 1.42 | 56.00 | 0.84 | 42.00 | 0.26 | 13.00 | | |
| 3.73 | 84.50 | 3.15 | 77.50 | 2.57 | 71.03 | 1.99 | 65.80 | 1.41 | 55.86 | 0.83 | 41.50 | 0.25 | 12.50 | | |

附件7-5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 學號 | | 姓名 | | 入學年月 | | 畢業年月 | |
|---|---|---|---|---|---|---|---|
| 學院 | | 系所組別 | | 等級制成績 | | 累計平均GPA | |
| 雙主修 | | | | | | 累計排名 | 班: 系: |
| 輔系 | | | | 修課相對成績 | | 累計平均 | |
| 跨領域學習 | | | | | | 累計排名 | 班: 系: |

| 科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修課相對成績 |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107年9月~108年1月)** | | | | |
| CL 206102 | 大學中文 | 2 | A | 10/50 |
| CHEM206102 | 有機化學 | 3 | B | 18/33 |
| CHEM106102 | 普通化學 | 3 | C | 50/62 |
| PHYS206102 | 普通物理 | 3 | C | 45/55 |
| GEC 206102 | 新聞學概論 | 2 | C | 62/78 |
| LING206102 | 英文一 | 2 | A | 8/32 |
| PE 206102 | 大一體育 | 0 | A | 10/30 |
| 等級制成績平均：2.73 班排名: | | | | |
| 對應百分制成績：72.4 | | | | |
| 修課相對成績 平均：60.00% 班排名: | | | | |
| 實得學分：15 累計學分數：15 操行：A | | | | |
| **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08年6月)** | | | | |
| CL 206101 | 大學中文 | 2 | A- | 15/50 |
| CHEM206101 | 有機化學 | 3 | B | 17/35 |
| CHEM106101 | 普通化學 | 3 | B- | 33/62 |
| LING206101 | 英文二 | 2 | D | 29/30 |
| 等級制成績平均：2.65 班排名: | | | | |
| 對應百分制成績：71.63 | | | | |
| 修課相對成績 平均：55.87% 班排名: | | | | |
| 實得學分：8 累計學分數：23 操行：A | | | | |
| **107學年度暑期課程(108年7月~108年8月)** | | | | |
| LING206101 | 英文二 | 2 | A- | 15/50 |
| 實得學分：2 累計學分數：25 | | | | |

| 科號 | 科目名稱 | 學分 | 成績 | 修課相對成績 |
|---|---|---|---|---|

備註:107上獲書卷獎

說明 :1. T R抵免 2.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之平均及實得學分數，惟列入畢業成績 3. @ 不及格 4.# 英文授課 5.* 成績未到 6.W 停修 7.體育、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8. 自107學年度起之成績，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並提供修課相對成績對應之學期、累計、畢業班排名。等級制成績數字越大，表示表現越好；修課相對成績數字越小，表示表現越好。

| Grade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E | X | P | N |
|---|---|---|---|---|---|---|---|---|---|---|---|---|---|---|
| Score | 100~90 | 89~85 | 84~80 | 79~77 | 76~73 | 72~70 | 69~67 | 66~63 | 62~60 | 59~50 | 49~1 | 0~0 | 通過 PASS | 不通過 FAIL |
| Grade point | 4.3 | 4 | 3.7 | 3.3 | 3 | 2.7 | 2.3 | 2 | 1.7 | 1 | 0 | 0 | | |

印製日期:106年12月8日

附件 8-1

#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br>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br>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者，得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為因應未來學生可能有出國訓練之機會，酌作文字修正，並敘明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的期限。 |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 因106年9月14日教育部業已備查通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故新增相關規定於條文內。 |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 |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 | 因106年9月14日教育部業已備查通過「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故新增相關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 | 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 於條文內。 |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br>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br>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br>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br>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br>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br>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br>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br>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為放寬各系所與境外大學進行雙聯學位時學分數之限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六項「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及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相關規定。 |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 |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 | 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放寬學生畢業離校時間。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br>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br>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br>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br>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 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br>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br>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br>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 |
| 第六十五條之二　各系、所、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 | | 1.新增條文。<br>2.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新增該班學生修業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獲准開設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若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跨系所(校)修讀與學則規定有異者，應另訂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修業處理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 宜。 |

附件 8-2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288 號函備查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1312 號函備查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續會修正第 18、33 條
105 年 1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59627 號函備查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88 號備查
107 年 1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4904 號備查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3、54 條之 1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8、35、36、58、64、65 條之 2

##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依「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學則辦理。

學生因遭逢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致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相關彈性修業機制，悉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二篇　學士班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入學本校，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之一　本校公費生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

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 十二 條　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 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受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第 十三 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 十四 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十五 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 十六 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惟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清華學院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及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之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已修足該學系、（含學士後）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並符合畢業之規定者，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未達成畢業條件，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 二十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惟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六、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 三十 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雙學位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學位學程。

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系、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得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 四十 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 五十 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

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延長修業年限原因消失時，學生得專案提出畢業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為核可之畢業年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 第七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

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各系、所、院依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作業須知」獲准開設之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若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學分時數、學期劃分、學歷採認、學位授予、跨系所(校)修讀與學則規定有異者，應另訂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修業處理要點，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9-1

#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考量我國博士班註冊率逐年下降，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修正條文第四條)

#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助理教授應具資格之一為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又國內現行各大學之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亦多有聘任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之情形。此外，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且助理教授之聘任均循規定程序審議，爰明定放寬助理教授亦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 |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 |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擇優選才之特殊入學管道，應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機會，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明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得於學院內流用，以鼓勵優秀人才及早確定發展目標，並促進 |

| | | |
|---|---|---|
| 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br>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學制發展及大學自主，增加學習彈性及選擇。<br>二、另逕修讀博士學位係針對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提供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貫式培育過程之特殊選才機制，為避免系所均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招收學生，學校仍應以「質精」為原則，並以多元管道招收適合學生就讀，爰修正第一項但書，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br>三、第二項未修正。 |

附件9-2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 (修正後全文)

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4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1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1月7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30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
107年2月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
○年○月○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三校）學術交流及提供學生充分學習機會，共享教學資源，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三校應依本作業要點修訂各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並納入學則規範。

三、三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其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查程序等，悉依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四、三校每學年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總量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跨校及校內逕修讀博士名額合計數，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五、三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未屆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目前就讀學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經轉入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

前項學生應依據轉入碩士班之修業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原校碩士班學位考試。

八、經核准並進入他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之學籍當然終止。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其在原校碩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博士班畢業學分及轉入碩士班學生，其在博士班修讀之學分，是否得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悉依目前就讀學校或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章辦理。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各校學則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提經三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0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修正後全文)

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
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2條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8條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681號函備查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B-）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四、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五、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六、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在本校具雙重學籍者，除另有規定外，抵免比照跨校辦理。

第　二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　三　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　五　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第　六　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服務學習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第　七　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第　八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　十　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的學分以三分之二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CATS），CATS的學分以三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11-1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卡使用與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建立電子化校園安全管理，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身分識別、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校園資訊站及門禁管理等一律使用校園卡，其使用與管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校園卡版面由核對單位自行設計，總務處發卡中心統一印製，校園卡包含以下五種類別：
（一） 服務證
（二） 學生證
（三） 校友證
（四） 貴賓證
（五） 臨時卡

三、本校校園卡核對單位與發卡對象如下：
（一） 人事室：服務證，適用於專任教職員工、兼任教師等；專任教職員工退休後轉為退休證使用。
（二） 教務處：學生證，適用於學生，含交換學生、推廣教育班學員等。
（三） 秘書處：
1. 校友證，適用於本校畢業生。
2. 貴賓證，適用於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四） 圖書館：
1. 圖書館貴賓證。
2. 圖書館臨時閱覽證。
（五） 總務處：臨時卡（招待所住宿人員等）。
各類人員依其身分性質，分屬上述核對單位辦理。
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內通行若有需要使用校園卡者，逕向洽公之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請領臨時卡。
上述核對、行政、教學研究單位若需備用之臨時卡，可行文總務處發卡中心敘明事由預領臨時卡，自行控管。發卡中心於每學期與各單位核對臨時卡數量，倘有短缺，需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校友、貴賓資料分別由人事室、教務處、秘書處、圖書館提供，彙送發卡中心製發校園卡。

五、校園卡如遺失、毀損，申請補發卡時，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 電子票證：持卡人自行登入校園電子票證掛失/補發系統辦理掛失/退款手續申請補發。
（二） 晶片卡：向核對單位辦理掛失手續申請補發。

新卡製作完成後，持補發單據領取新卡。

校園卡申請補發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新卡尚未完成前，如需使用臨時卡，可持補發單據至發卡中心申請臨時卡。新卡製作完成後，至發卡中心領取，並繳回臨時卡。臨時卡若遺失須繳交補卡工本費每張新台幣貳佰元整。

六、專任教職員工離職時，不須將服務證繳回人事室。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時，不加發退休證。

七、學生休學離校時，不須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保管。學生退學離校時，不須繳回註銷。

前項休、退學離校時，須持卡至註冊組辦理電子票證展期手續。復學亦須至註冊組辦理展期。
學生延畢時，須持卡至發卡中心辦理電子票證展期手續。
學生畢業離校時，學生證不收回，使用權限依秘書處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2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

8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92 年 6 月教務處修正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　一　條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得向註冊組申請辦理補（換）發。

第　二　條　申請手續：

一、學生證補發申請，須本人親自辦理。

二、上網下載或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遺失補發申請表(先至總圖書館辦理掛失)，附上照片一張及工本費 150 元，到註冊組辦理。

第　三　條　應屆畢業生、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仍應依本辦法辦理補發，憑繳費後之申請表，發予學位證書、修業證明書。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